

週年福音默想

12 月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韓承良 著

1979

(2015 網上修訂版)

思高聖經學會

傳揚聖言 70 載

請支持 廣揚聖言的工作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. 本作品是思高聖經學會的知識產物，版權所有。
2. 為個人閱讀、反思及神修的需要，可免費下載。
相關詳情，請參閱本學會「網站使用條款」。
3. 歡迎用下列方法支持本學會的工作：
 - 3.1. 捐獻：支票抬頭請註明「思高聖經學會」；
 - 3.2. 購買及推介本學會出版的產物；
 - 3.3. 為本學會的工作祈禱。

©2015 思高聖經學會

服役聖言 70 載

目錄

日子	主題	聖經章節	頁數
1日	瓜分耶穌的衣服	若19:23-24	4
2日	眾人譏笑耶穌	瑪27:39-43	5
3日	二盜的態度	路23:39-43	6
4日	將聖母託於若望	若19:25-27	7
5日	耶穌感覺被棄捨	谷15:33-35	9
6日	耶穌口渴	若19:28-30	10
7日	耶穌斷氣而死	路23:46	12
8日	自然界慟哭耶穌	瑪27:51-53	13
9日	百夫長回頭	瑪27:54-56	14
10日	耶穌肋膀被刺	若19:31-37	16
11日	耶穌被安葬	谷15:42-46	17
12日	派兵把守墳墓	瑪27:61-66	19
13日	耶穌復活	瑪28:1-4	20
14日	天使報告	路24:3-8	22
15日	婦女向門徒報信	路24:9-11	23
16日	伯多祿和若望前往視察	若20:3-10	24
17日	顯現給瑪利亞	若20:11-18	25
18日	士兵的見證	瑪28:11-15	27
19日	與二徒同行	路24:13-24	28
20日	顯現給二門徒	路24:25-35	30
21日	顯現給宗徒	路24:36-43	31
22日	顯現給多默	若20:24-29	33
23日	在海邊顯現	若21:1-9	34
24日	共進早餐	若21:10-14	36
25日	委托羊群給伯多祿	若21:15-23	37
26日	派遣門徒往訓萬民	瑪28:16-20	39
27日	在耶京最後的顯現	宗1:3-8	40
28日	耶穌升天	宗1:9-11	42
29日	宗徒回京	宗1:12-14	43
30日	宗徒到處傳教	谷16:20	45
31日	若望福音的結論	若20:30-31; 21:24-25	46

瓜分耶穌的衣服（若19:23-24）

1. 要義

耶穌背着重大的十字架，步履難行，數次跌倒；幸有西滿幫助背負，總算是到達了刑場。在那裏士兵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然後在他頭頂的上方釘上罪狀牌，將十字架豎立起來，士兵的工作就算完成了。他們便坐下休息，同時分享他們的勝利品，就是犯人所遺留的衣物。自古以來羅馬士兵有這種特權，接受正法犯人的一切。於是耶穌的衣服便成了士兵們瓜分的對象，因為他的長衣是上下渾然織成的；將之撕開平分，未免太可惜，所以使用了拈的方式，將問題解決了。

2. 經文

士兵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後，拿了他的衣服，分成四分，每一人分；又拿了長衣，因那長衣是無縫的，由上到下渾然織成，所以他們彼此說：「我們不要把它撕開，我們擲骰，看是誰的。」這就應驗了經上的話：「他們瓜分了我的衣服，為我的長衣，他們拈。」士兵們果然這樣作了。

3. 釋義

平常執行死刑的士兵共有4人，由一位百夫長來指揮行事（瑪27:54；谷15:39；路23:47）。按羅馬古時的風俗，犯人的衣服是執行死刑者的所有物。為此這4位劊子手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之後，便平分了他的衣服。祇有耶穌的那件長衣，因為是「渾然織成」的，上下無縫，他們不願意撕開來平分，所以擲骰子決定它應屬於誰。本來這在耶穌的苦難聖史中，是個非常細小的節目，可是也早已在聖詠中預言過了（詠22:19）；身懸十字架的耶穌也親自念了這首聖詠（瑪27:46）。所以四位聖史都很自然地記載了這件事，為證明舊約上的一切預言都在耶穌的身上應驗了。

耶穌的這件長衣，大概是聖母親手為耶穌織成的。聖教會自古以來便以此長衣作為聖教會的象徵，象徵耶穌的教會是惟一的和不可分裂的。

4. 默想

耶穌自生到死是在窮困中度過了他的一生，他生於貧窮的父母，生於貧窮的山洞中。又要逃難到埃及，在那裏舉目無親，過了幾年十分困苦的生活。在納匝肋一個沒沒無聞的小村中，過的也是自食其力的清貧生活。傳教的時候更是東奔西走，既無定居之處，又無飽食的把握。但是耶穌赤貧如洗的神貧美表，卻尤其在十字架上彰顯了出來。在那裏連他本身的衣服都被人瓜分了，他自己赤身露體地被掛在十字架上。他不但在物質方面作到了的確一貧如洗的地步，就是在精神上亦何嘗不然？他的母親和幾位朋友門徒，雖也站在那裏，但為環境所限，完全無能為力，不能給耶穌些許的安慰。實在，這為向來貪戀世俗財帛的我們，是一個很好的榜樣。誰願意作耶穌的門徒，首先應當效法耶穌的貧窮；對世俗毫無牽連，毫無掛慮。祇有這樣，才可以一心專務天上的事。尤其是那些獻身與天主的聖職人員，更應該特別效法耶穌的貧窮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時常舉心向上，不要被現世的俗務而阻礙了我救靈魂的大事。

2日

眾人譏笑耶穌（瑪27:39-43）

1. 要義

作者瑪竇頗為有秩序地記載了耶穌的苦難史。其實四位聖史的記載，都是大同小異的。瑪竇在描述耶穌身着自己的外衣，背着十字架遊街示眾，趕赴刑場，被釘在那裏之後；便開始記述周圍看熱鬧的人們的態度。有的人搖頭辱罵他、恥笑他；有的人更幸災樂禍地戲弄他。耶穌此時心中的感受，實在是痛苦非常，有口難言的。這時他孑然一身，懸掛在十字架上。他的親人，聖母和若望，雖就站在不太遠的地方；但為環境所限，完全無能為力，不能給他絲毫的人間的安慰。

2. 經文

路過的人都搖頭辱罵他說：「你這拆毀聖殿而三日內重建起來的，救你自己罷！如果你是天主子，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」司祭長和經師與長老們也同樣戲弄說：「他救了別人，卻救不了自己；他既是以色列君王；如今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我們就信他。他信賴天主，天主如喜歡他，如今就該救他，因為他說過：我是天主子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在十字架上除了身體在受着莫可名言的痛苦之外，他的精神和心靈亦在遭受着十分厲害的打擊。因為刑場就在耶京城門邊上，而出進去的人，可說是熙熙攘攘，數不勝數；尤其這幾天正值逾越節之際，耶京的人口突然之間增加了三倍之多，是以看熱鬧的人非常之多。在這些觀眾和過路的人中間，有不少人嘲笑辱罵耶穌。路過的人「搖頭」表示輕慢譏笑；這就應驗了聖詠上所說的：「凡看見我的人，都戲笑我，撇嘴搖頭。」（詠22:8）他們並引用假見證所說的話，來戲弄耶穌（瑪26:6）。當耶穌懸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他們還不知道，耶穌關於自己的肉身要復活的事，如何能夠實現；所以就拿來當作取笑耶穌的話柄：如果他真是天主子，就顯示一下天主子的能力，來拯救自己吧！聖史們特別指出在譏笑耶穌的人當中，有公議會議員。他們的三種成員，即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，都有自己的代表，在場觀看，似乎是在聯袂慶祝自己的「偉大勝利」。他們所說的侮辱耶穌的話，比平民觀眾更為毒辣難堪；他們嘲笑耶穌救了別人，卻救不了自己。並且嘲笑他自稱是默西亞，是君王。如果他真的是君王，是天主所打發來的默西亞，就應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好使他們也相信他。還有他自命為天主子，如果是真的，如今天主應該救救自己的聖子了。除了上述這些嘲笑耶穌的人之外，還有些士兵，甚至於同時被釘的強盜，也趁火打劫地來譏笑耶穌。

4. 默想

誰都可以意想得到，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痛苦，實在是筆墨和人間的言語所不能形容的。他的頭已被茨冠上的大刺穿破了，血流滿面。他的臉被人掌打拳擊的青一塊，紫一塊，浮腫了起來。他的背被鞭打的皮破血流，甚至連骨頭都可以看見。他的手和足被大釘子牢牢地釘在十字架上，一動也不能動；並且是這幾個釘子在支持着全身的重量，其痛苦難受的程度，實在是我們不能想像的。但是除了這肉體的巨大疼痛之外，他精神方面的痛苦，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。眾人在十字架下面，搖頭晃腦，裂嘴大笑，開口辱罵，幸災樂禍；用盡種種不堪入耳的諷刺和嘲笑的言詞，來譏笑耶穌，以增加他的痛苦，使他覺着完全被丟棄和孤立了起來。這一切耶穌都默然地忍受了下來，直至他吐出了最後一口氣，死在十字架上為止。這一切是為了甚麼？是為了救贖我們人類。祇有因着耶穌無限的痛苦，才可以賠補天主所受的凌辱。我們為了補贖我們自己的罪過，不是也應當甘心受點痛苦嗎？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明瞭我靈魂的尊貴，因而不怕一切痛苦和犧牲來拯救他。

3日

二盜的態度（路23:39-43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十字架上懸掛了三個小時之久，這三個小時的痛苦卻是劇烈非常的。他不但在肉體上受着莫可名言的痛苦，而且在精神上更受着非常大的壓力。他赤身裸體地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已是絕大的羞恥了。此外還有大批的人群在十字架下邊，譏笑辱罵他。但是這些人大都是耶穌的敵人，或者是受敵人所利用的群眾，尤有可原諒的，因為這是他們趾高氣揚的勝利時刻。但是實在使人不能明瞭的，是兩個強盜中的一個，雖然亦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卻不甘寂寞，也參加了咒罵耶穌者的行列。

2. 經文

懸掛着的兇犯中，有一個侮辱耶穌說：「你不是默西亞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罷！」另一個兇犯應聲責斥他說：「你既然受同樣的刑罰，連天主你都不怕嗎？這對我們是理所當然的，因為我們所受的，正配我們所行的；但是，這個人從未做過甚麼不正當的事。」隨後說：「耶穌，當你來為王時，請你紀念我！」耶穌給他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；今天你就要與我一同在樂園裏。」

3. 釋義

瑪和谷記載了與耶穌同時被釘的強盜，也咒罵了耶穌。但是聖路加更清楚地記載，祇有左盜，竟

不知死活地，同別人一樣譏笑耶穌說：「你不是默西亞嗎？救救你自己和我們吧！」。這句話的本身原無譏諷之意，但是左盜說話的口氣卻是嘲笑的口氣。他同其他一般的猶太人一樣，很難相信耶穌就是天主所預許的默西亞。他的理想是，默西亞應該是一位揚眉吐氣，意氣煥發的民族英雄，而決不是一位陷入這種悲慘命運的可憐人。但是右盜卻已在暗中觀察出來耶穌的為人，他堅忍和他為仇人求救的話，足證他是個非凡的人，所以他內心被感動了。如今聽左盜也在譏笑耶穌，便覺心中憤憤不平，所以責斥了他。他說話的大意不外是，如果別人譏笑耶穌，還算罷了；但你這同樣受刑罰的，怎能有臉說出輕慢凌辱他的話呢？接着他明認自己的過犯，承認自己罪有應得；同時也承認耶穌是義人，從未作過甚麼壞事。而且還承認他就是默西亞，所以向他求說：「耶穌，當你來為王時，請你紀念我！」這位強盜大概早就聽說過納匝肋人耶穌的名字，知道他是如何的仁慈，並顯過許多奇跡，醫治了不少的病人，對耶穌就早有了好感；所以他在自己臨死的時候，將自己托付給仁慈的耶穌。耶穌果然不負他的好心，大方地許給了他永生，遠勝過他所祈求的。「樂園」在當時是指義人死後所要去的處所。

4. 默想

這位右盜在眾多敵人虎視眈眈之下，敢於挺身出來保護耶穌，責斥對耶穌敵視、譏笑、辱罵之不對；更進一步公開地表白耶穌從來沒有作過甚麼錯事，還明明地要求耶穌紀念自己，他的勇敢的確是驚人的。而耶穌對他的報答，也實是遠遠超過他意料之外的。耶穌不但要在將來為王時紀念他，而且是馬上許給他；當天，再過不久的時候，他就要同耶穌一起在樂園裏享受永遠的福樂。這個右盜的善行一定十分中悅耶穌的心，給了耶穌莫大的安慰；所以耶穌大方的賞報了他，使他成了第一個回頭沾享耶穌救贖大恩的人。這一段聖經給我們一個美好的教訓，就是祇要我們愛耶穌，就算是為耶穌所作的最微小的犧牲，耶穌也會十分慷慨大方地來報答我們的，他的賞報且是遠遠超過我們意料之外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勇毅，為了你而甘作犧牲，因為直到現在我甚麼還沒有作。

4日

將聖母託於若望（若19:25-27）

1. 要義

耶穌手足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完全不能活動；他的衣服被士兵瓜分，他自己赤身露體地懸在十字架上。眼前所見的皆是敵人猙獰兇狠的面孔，是他們洋洋得意，不可一世的表情。耳中所聽到的是敵人辱罵恥笑的浪聲，聽不到一句安慰鼓勵他的話。此時聖母、若望及其他一些熱心的婦女，雖然站在距離十字架不太遠的地方；但為環境所限，不能對耶穌說一句鼓勵安慰的話，祇有默默地同耶穌一起受苦，與耶穌在精神上聯繫在一起。倒是耶穌開口向自己的母親和自己的愛徒若望，說出了自己臨終時的遺言。

2. 經文

在耶穌的十字架傍，站着他的母親和他母親的姊妹，還有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和瑪利亞瑪達肋納。耶穌看見母親，又看見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「女人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然後，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就從那時起，那門徒把她接到自己家裏。

3. 釋義

按若望聖史的記載，站在耶穌十字架傍的人，除了愛徒若望之外，還有四位婦女；即聖母瑪利亞，她的一位沒有提名的姊妹，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，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。事實上在此被提及的四位婦女中，祇有兩位被指出名字。其一是克羅帕的妻子瑪利亞，克羅帕在谷2:18稱為阿耳斐，是次雅各伯的父親；她與聖母瑪利亞的關係可能是妯娌。第二位被提名的，是瑪利亞瑪達肋納。她就是那位悔改的罪婦，曾經以香液抹耶穌的頭，並以自己的頭髮擦乾耶穌雙足的那位婦女，聖經上對她有過頗為詳盡的記載（參閱路7:37-50；若20:1-18）。未提名的「他母親的姊妹」究竟是誰，沒有確切的答案；不過大多數的學者認為，她是載伯德的妻子撒羅默，就是雅伯各和若望的母親。「他的母親」雖然沒有被提名，但是誰也知道是聖母瑪利亞。

由此看來，在加爾瓦略山刑場中的人，顯然地分成兩派。一方面，司祭長、經師、長老和搖旗吶喊的群眾；他們對耶穌的苦難聖死，幸災樂禍，極盡其辱罵恥笑之能事。但另一方面，聖母、若望及三位婦女，對耶穌的死卻表現了無限的同情，和極大的悲傷；但這種表情祇是靜默無言的表情。

耶穌一生孝愛了自己的母親，如今在死之將至的時刻，自然不忍使母親孤苦伶仃的度其晚年，為此把聖母託給了愛徒若望來照顧。若望也的確滿盡了孝子的責任，直至聖母死去為止。但是這裏還有一種更深刻的奧義存在：耶穌生身的母親，也是他妙身肢體的母親，即是我們全體信友的母親。聖母是默西亞的母親，也是聖教會的母親。她曾經照顧了耶穌的生活，如今她也在照顧聖教會的一切。聖母在耶穌救贖人類的偉大工程上，是他最為密切的伴侶及合作者。為此若望描述耶穌的傳教生活，是以聖母作開始，如今描寫耶穌的苦難生活也是以聖母作結束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臨死的最後一刻，將聖母賜給了我們人類，作為我們的母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耶穌是如何地愛世人，他不願意人類沒有一位母親、一位慈祥可愛的母親，所以他將自己的母親留給了我們。我們是否真正的以聖母作為我們的母親？我們是否真的愛慕她？躲避一切使她傷心難過的事？我們在困苦艱難中，是否如同子女一般去向她投奔，求她的保護和安慰？我們要知道，聖母是最愛耶穌的一位母親。她深切地知道，耶穌為了人類而受苦受難，傾流聖血，終於死在十字架上，對人類表現了最大的愛情；所以他的母親也在以全力愛着她的聖子所愛的人。實際上她在加爾瓦略山時，在精神上同她的聖子，為了人類的救援，同時忍受了十字架的苦刑；在那裏同耶穌一起表現了對我們人類巨大的愛情。所以我們應當對她以愛還愛，以心體心，因為她真是我們最好的母親。

5. 禱告

仁慈的聖母！求妳因着妳在加爾瓦略山上所受的劇烈的痛苦，幫助我修德成聖，不要再犯罪，得罪妳的聖子耶穌。

5日

耶穌感覺被棄捨（谷15:33-35）

1. 要義

耶穌赤身裸體地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他的敵人心滿意足了。尤其司祭長和經師們，更是洋洋得意，慶幸自己獲得了最後的勝利。一些不知內情的猶太人，特別是那些由外方前來聖京過節的猶太人，見耶穌身受如此殘重的刑罰，也以為是耶穌咎由自取，受了上主無情的懲罰。此時耶穌精神上的壓力，肉體上的疼痛已不可言喻；祇有由心靈的深處向天主聖父發出了他的哀禱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甚麼捨棄了我？」這句取自聖詠22:2的話，不是失望的悲鳴，而是全心依恃天主的表現。

耶穌終於結束了他現世的生命。四部福音的作者，都覺得耶穌的死亡，並不如同一般人所想像的，是被捕、被判刑、被鞭打、被釘而死去的。相反的，對四部福音的作者來說，耶穌的死亡，是他自動自願的交付自己，為人類受苦受死，為拯救人類。不然，任何人都不能奪去耶穌的生命。所以在福音上不用「死了」、「完了」、「長辭」等詞句，來形容耶穌的死亡；而是用「斷氣」、「交付靈魂」等字眼，來證明耶穌的死亡是與眾不同的，是自動自願的死亡。

2. 經文

到了第六時辰，遍地昏黑，直到第九時辰。在第九時辰，耶穌大聲呼號說：「厄羅依，厄羅依，肋瑪，撒巴黑塔尼？」意思是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甚麼捨棄了我？」旁邊站着的人中有的聽見了，就說：「看，他呼喚厄里亞呢！」

3. 釋義

由正午至下午3時，「遍地昏黑」。此處似乎作者又恢復了普通的時間記算法；猶太人將白天分成十二個時辰，早上6點是為第一個時辰，以此類推。此處說的「遍地」，不必解釋成全世界，而祇是猶太地區，甚或祇是耶京及其周圍近郊，這是猶太人慣用的誇大說。這種「黑暗」、「昏暗」絕對不是來自日蝕，因為逾越節常是在每年的陰曆正月（尼散月、即現今之3-4月間）15日慶祝，此時正是圓月當空，根本沒有日蝕的可能。所以應承認這種昏黑是來自天主的超自然現象，表示天地萬象都在為耶穌的慘死而悲傷。

耶穌在這裏所說的話，並不是抱怨的話；而僅表示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痛，已到了極點。但立在十字架下的敵人卻毫不動心，仍在嘲笑着說，他在呼求厄里亞先知來救他呢！

耶穌引證了詠22:2，這句話完全表達了耶穌當時心靈的感受；他除了在忍受身體的痛苦和敵人的嘲笑之外，在內心感覺到無限的孤獨，好似聖父也將他捨棄不顧了。由此我們知道耶穌除了是天主之外，也是真人。在十字架上天主聖父用奇跡取消或阻止了耶穌受天主性的影響，好叫他心靈所受的痛苦，達於極點，無以復加。在這極度的痛苦之中，耶穌所說的話，並不是絕望的話，而祇是在表明他的痛苦已到了盡頭。他在這痛苦中，把自己的信賴和依恃之情完全放在聖父的手中。大概耶穌在十字架上默念了整篇聖詠第22篇。

4. 默想

當耶穌懸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忽然「遍地昏黑」。此時是正午時分，應是烈日當空，光明耀目的時候。耶穌誕生在白冷的時候，是午夜之時，卻忽然天空出現了一道強烈的光明，照耀着漆黑的午夜，使之成為白晝似的明亮。如今是耶穌要斷氣而死的時候了，光明的白天卻忽然變成了黑夜，歷三個小時之久。這種自然界的反常變化，大概深深地影響到加爾瓦略山上的那批與耶穌為敵的惡人；因為自此開始他們便鴉雀無聲，閉口無言了。就在這靜默的一刻，耶穌開始默念了詠22篇。他將開始的第一節大聲地念出來，讓在場的人都聽到了。這在使我們知道耶穌心靈的痛苦是如何之大，因為連聖父也好似在這一時刻捨棄了他。若不是耶穌親口告訴了我們，這是我們作夢也想不到的。接着耶穌默念了全篇聖詠，這是一篇預言耶穌苦難的聖詠。就在這個時刻，這篇被人稱為「耶穌苦難史」的預言聖詠，逐字逐句地在耶穌的身上應驗了；這足證耶穌就是那位聖經上所多次預言的默西亞。由耶穌在這裏高聲所說的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你為甚麼捨棄了我？」我們可以知道耶穌為我們人類所受的痛苦是如何的劇烈和強大，這也是在證明他是如何地愛我們世人。祇有藉着他巨大無比的痛苦，我們才獲得了永遠的救援。我們應如何來感謝耶穌啊！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教導我全心愛你，就如你愛了我一樣。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6日

耶穌口渴（若19:28-30）

1. 要義

當耶穌三個小時之久懸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他心靈最大的痛苦，就是他感到無限的孤獨，就好像連聖父也將他捨棄了一樣。在他人性所能忍受的痛苦到了極點的時候，使他不期然地發出了慨嘆。這巨大的孤獨之苦，若不是耶穌親自告訴我們，我們是完全意想不到的。此時的耶穌已是奄奄一息，他全身的血液已差不多流盡了。一個受重傷的人最大的希求就是喝水，所以此時耶穌所說的「我渴」是很自然的表現。但是它也有另一種目的，就是為應驗聖經上的預言。

2. 經文

此後，耶穌因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，為應驗經上的話，便說：「我渴。」有一個盛滿了醋的器皿放在那裏，有人便將海綿浸滿了醋，綁在長槍上，送到他的口邊。耶穌一嘗了那醋，便說：「完成了。」便低下頭，交付了靈魂。

3. 釋義

此時雖然是白天，但是黑暗卻籠罩着大地；那些揚眉吐氣、趾高氣揚的敵對者，頓時閉口無言，噤若寒蟬，再也不敢口出惡言了。在這寂靜的黑暗中，耶穌默念了詠22篇之後，「知道一切事都完成了」；就是父命他作的事，他都作到了。耶穌的祭獻也完成了，救贖世界的工程也已完工了，但為應驗經上的記載（參閱詠69:21）遂說：「我渴。」釘於十字架上的犯人，因流血過多，自然會感到口渴異常的。但是在這裏除了真正的口渴之外，卻有兩種特別的音義：一是為證明先知對於自己苦難聖死所預言的，完全應驗了，連「口渴」的細小節目，都包括在內；二是為叫人知道，他是如何地在渴慕着人的靈魂。

此時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士兵，見到大自然界的變化之後，好似心也軟化了，對耶穌表示了同情之心。一位士兵自動地跑去「將海綿浸滿了醋，綁在長槍上，送到他的口邊」，給耶穌解渴。這裏所說，與瑪27:34和谷15:23所記載的應是兩回不同的事。瑪、谷所記的是執行死刑之前，按慣例給犯人喝的一種麻醉藥品，以減輕犯人的痛苦，被耶穌拒絕了。這裏所說的卻是一種正式解渴的醋，是羅馬士兵慣於隨身攜帶，作為解渴之用的。耶穌嚐了嚐那解渴的醋，然後便說：「完成了。」此時耶穌的理智非常清楚，「知道一切都完成了」，「就低下頭」將自己的靈魂交付於聖父之手，結束了他現世的生命。

4. 默想

耶穌既是天主子，所以他生來便是一個完善的義人。他並不是如同我們一樣，需要自幼年漸漸學習做人的道理，勉力做一個好人，作一個對人群社會有用處的人。耶穌一生所作所為，都是造福人群，有利於社會的事。他講道勸人，行各樣奇跡，治好各種病人，安慰憂苦的人，幫助貧窮的人。可是這樣的一位好人，如此的一位完人，竟被惡人打罵凌辱之後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最殘酷的刑罰。我國古訓有云：「死有重於泰山，有輕於鴻毛。」耶穌的死便是重於泰山的死亡，因為耶穌是為全人類的救援而死。他生來無罪，是不需要經過死亡的，尤其是不應該受此殘酷的刑罰的；可是耶穌卻抱着捨己救人的偉大精神，獻出了自己所有的一切。

在我國的歷史上，曾有過不少殺身成仁、捨生取義的忠臣烈士。他們的事跡傳誦千古，他們的人格流芳萬世，深深地影響着人們的心靈。可是耶穌的死亡，卻是遠超過這些烈士忠臣的死亡。因為耶穌生來就是完人，是富有仁義的人；對於好人殺身成仁的死，人們總是惋惜，覺得可敬可佩。可是對於一個地痞流氓，土匪強盜的死亡，卻額手稱慶，認為是死有應得，甚至是死有餘辜。他們的被殺，被人認為是除暴安良，維持社會秩序，使國家太平，伸張人間正義的良好措施。這一切都是鼓勵我們往好的方向走，人生斯世的歲月轉眼即過；我們務要自重，好自為之，效法耶穌犧牲愛人的偉大精

神。

5. 禱告

主耶穌！你絲毫不苟地完成了你偉大的使命，拯救了整個的人類；求你也使我善盡職責，完成我個人的使命。

7日

耶穌斷氣而死（路23:46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十字架上懸掛了三個小時，受盡了莫可名言的痛苦；他的精力終於消耗淨盡，於是吐出了他最後的一口氣，大呼一聲，將自己的靈魂交付於聖父之手。瑪、谷、若都祇說耶穌大呼一聲死了，或謂就低下了頭，交付了靈魂。三位聖史都沒有記載，耶穌臨死的時候，所呼喊的是甚麼。祇有路清楚地記載，耶穌臨死時大聲所說的最後一句話，是以有值得單獨討論和默想的價值。

2. 經文

耶穌大聲呼喊說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說完這話，便斷了氣。

3. 釋義

這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最後一句話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按此句本是引自聖詠31:6，是達味在大難中把自己交托於天主，求他保護自己脫免死亡的話。但耶穌引用此句，是把自己的性命完全再交回派遣他來世界上的父。他已甘心承受了一切的苦難和死亡，在世上聽命到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

按若望的記載，大概是耶穌喝了加醋的水之後不久，便大呼一聲斷氣死了。雖然普通人解釋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於消耗盡了一切的精力之後，便自然的斷氣而死了。可是不少的學者，卻基於耶穌的大聲一呼，而強調耶穌的死，不是由於缺乏體力，而是他自願地接受了死亡。「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，在說明耶穌的死，不是如尋常人到時該死去的死，而是自動自願地接受的死亡。這有氣力的呼喊，同時也表現他有天主的威力和德能，他以生命和死亡主宰的姿態承受了死亡。耶穌在十字架上死得那麼快，是人意想不到的（谷15:44）。被釘十字架的囚犯，多次能懸在十字架兩、三天之久，仍然活着。但是耶穌從昨晚，直到今天上午所受的痛苦，就其程度之大來說，不難使人明瞭，他實在是筋疲力盡，奄奄一息了。不過他死的那麼快，也實在冥冥中有天主聖父的安排，免得人打斷他的腿骨（若19:33-34）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完成了聖父的旨意，以他的苦難救贖了人類之後；便自動地將自己的生命交付於聖父的手中，離開了這個世界。這是他自由的行動，因為他以前就數次表示過，誰也不能相反他的意願除掉他的生命。如今他的時刻到了，所以他大聲呼喊：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耶穌以最大的愛情呼天主為「父啊！」這在教訓我們，應當如何準備我們的死亡，應當以甚麼心情來迎接死亡的到來。巴不得我們也能如同耶穌一樣，口中呼號天主：「父啊！」因為藉着天主所賦予我們的聖寵，我們的確是天主的義子女。巴不得屆時我們將是我們靈魂的主宰，自動情願地將它交於天父的手中，因為我們的靈魂是從天父而來的。我們千萬不要將我們的靈魂交在魔鬼的手中，那將是忘恩負義，背棄正道的無恥行徑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使我現在善度信友的生活，以能在臨死時，如同你一樣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。」



1. 要義

耶穌痛苦的一生，終於結束了。他在十字架忍受了不可名言的痛苦，歷三個小時之久，終於吐出了最後的一口氣，向天主聖父交付了自己的生命。在這三個小時之內，他可以說是心力交瘁，受盡了人間最大的痛苦。終於大呼一聲「父啊！我把我的靈魂交托在你手中」，嚥氣死了。當他還在十字架上處於彌留狀態之時，天地已經變成昏暗無光；致使惡人們也感到驚心動魄，再也不敢胡言亂語地來辱罵耶穌了。如今耶穌斷氣之後，大自然界更是為之震動，在對自己的造物主，表示出深切的哀慟。

2. 經文

看，聖所的帳幔，從上到下分裂為二，大地震動，巖石崩裂，墳墓自開，許多長眠的聖者的身體復活了。在耶穌復活後，他們由墳墓出來，進入聖城，發顯給許多人。

3. 釋義

耶穌剛一斷氣，聖所的帳幔分裂為二；地動山崩，墳墓自開，死人復活，出現在人前。這些奇跡都在證明他的確是天主的聖子，顯示他具有天主性的威嚴，他是新約的建立者，是自然界的真主宰。關於這一點瑪記載的最為清楚，谷和路祇提及了帳幔上下分開的事。瑪竇的意思是非常明顯的，他要指出敵人雖然意氣風發，趾高氣揚慶幸勝利；但是曾幾何時，這個勝利變成了泡影，真正獲得勝利的

是耶穌基督。奇怪的是，他不是以武力、而是以死亡獲得了最終的勝利。

至於上下分裂的帳幔，是聖所與庭院間的帳幔，或者是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帳幔，學者們意見各異，不能確定。不過大概是聖所與庭院之間的帳幔，就是將司祭與百姓隔開的那個帳幔；意即耶穌因着死亡給我們打開了天堂的大門，因為聖所在聖經上常是天堂的象徵。

地動在聖經上常是天主威嚴顯示的象徵，在這裏是指示天主對敵人所發的憤怒。直至現在前往耶京耶穌的聖墓大殿朝聖的人士，仍然可以看見哥耳哥達（加爾瓦略）山上大石被震開的裂縫。大概是由於劇烈的地動，許多在岩石上開鑿的墳墓，自動地關開了。一些死去的聖者，大概是古聖先賢、先知和聖祖等，由墳墓中帶着肉身的形象出來。但這祇是一種暫時的復活，不久之後又再長眠了。這個死人復活的奇跡，旨在表示因着耶穌的死亡，死亡的力量被粉碎了，因為耶穌的復活正是在預示死人未來的復活。

4. 默想

普通說來死亡是可怕可悲的，可是耶穌的死亡，卻是偉大光榮的，是他勝利的開端。天主聖父在注視着耶穌的死亡，在等候着賜予他最大的賞報。天上的天使們也在等候着耶穌斷氣的那一剎那，好向耶穌恭禧；因為他終於獲得了全部的勝利，打敗了魔鬼。業已過去的古聖先賢們，也在熱切渴望地等候着這一時刻的來臨；因為此時是天堂之門被打開的時候，他們已等待着進入天國，享受永遠的福樂。全世界的人類也在慶幸這一時刻到來，因為自此人類重新與天主和好，重新獲得了救援。我們應當如何來感謝我們的救主耶穌，因為是他因着他的聖死，給我們開啟了天國的大門。

5. 禱告

耶穌，基督！我等欽崇爾，讚美爾，爾因此聖架救贖普世。

9日

百夫長回頭（瑪27:54-56）

1. 要義

耶穌死後忽然大自然發生了劇變，先是天空昏暗無光，黑暗籠罩了大地；接着又是聖所的帳幔自上而下裂開，地動山開，墳墓自開，許多死去的賢者復活了起來。這種突如其來的劇變，是會使任何人都感到膽顫心驚，不寒而慄的。尤其是距離耶穌苦架最近的士兵，更是清楚地注意到了這一切，心中深深地感動。故此百夫長信從了耶穌，不得不十分感慨地承認：「這人真是天主子！」作者也記載了一批熱心的婦女，她們始終跟隨着耶穌；直至耶穌斷氣為止，她們還是站在那裏，從遠處觀望結局。

2. 經文

百夫長和同他一起看守耶穌的人，一見地動和所發生的事，就非常害怕說：「這人真是天主了！」有許多婦女在那裏從遠處觀望，她們從加里肋亞就跟隨了耶穌為服事他。其中有瑪利亞瑪達肋納，雅各伯和若瑟的母親瑪利亞與載伯德兒子的母親。

3. 釋義

自然界的劇變使不少的人感動非常，馬上轉變了對耶穌的觀感，承認他是好人，是天主之子，對耶穌表示了敬佩和信仰。祇有那些怙惡不悛的議員們，卻一不做二不休地在堅持自己的意見。士兵和百夫長的懼怕是完全可以瞭解的，因為是他們直接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；如今見耶穌的確是無辜的好人，便感到心中內疚害怕，怕受到天主的懲罰。所以他們在恐懼中轉向天主，認罪並歸光榮與天主，百夫長並且明認耶穌是天主之子。他從耶穌的審訊中，以及猶太人定他死罪的罪狀中知道，他是因為自稱為天主子，而被判死刑的。如今百夫長見到自然界所發生的突然變化，又三個小時之久見到耶穌如何甘受痛苦，毫無怨言，且為罪人祈求寬赦；他確知耶穌是與眾不同的人。其他的犯人常是搶天呼地，咒罵天主，詛咒人；可是耶穌卻不斷地祈禱。所以他斷定耶穌不但是義人、好人，而且就是天主子。這是在右盜後又一位回頭信仰耶穌的人，耶穌的寶血發生了效果。還有一批熱心的婦女，因為不准接近十字架，祇好站在遠處觀望。另外還有一些是從加里肋亞跟隨耶穌，同耶穌一起來耶京過節的婦女。所說的「載伯德的兒子的母親」，大概就是撒羅默（谷15:40）。由若19:25得知耶穌的母親和他的愛徒若望，其時也站在那裏。

4. 默想

在山頂上看熱鬧的大批人群，見到所發生的一切，都垂頭認罪，捶打自己的胸膛，低著頭返回耶京去了。應盡職守護耶穌屍體的士兵，尤其是百夫長更公開地承認，耶穌原是無辜的好人、是義人、是天主的聖子。站在稍遠地方的婦女們，她們是熱心的婦女，是耶穌的門徒，有些更是跟隨耶穌從遠遠的北方前來耶京的。其中還有耶穌的母親瑪利亞，耶穌的愛徒若望。這些人見到耶穌斷氣而死，一定是感到十分悲傷難過的。可是見到大自然界的突變，見到連無靈的受造之物，都在為耶穌的死亡而悲傷，都在給耶穌作證，證明他是義人，是天地的主宰。這在婦女們的心中，一定會激起不少的安慰和鼓舞，因為她們見到連大自然界都在為耶穌雪恥作證。還有百夫長的公開宣言，使她們痛苦的心靈，感到慰藉；因為她們的信仰沒有錯誤，耶穌的確是天主之子，是人類的救主。如今祇剩下了小小的一撮人，就是司祭、經師和長老們，仍然固執己見，不肯承認耶穌；且頑強到底，對死去了的耶穌還要加以防範。在這裏我們看到絕大多數的群眾，雖然作錯了事，受了議員們的利用，要求了耶穌的死刑；可是如今卻都回頭認錯，是可以得到耶穌的寬赦，重新獲得救援的。祇有那些固執於惡、至死不悔改的人，是真正的可憐蟲，天主的聖寵對他們將是無能為力。所以我們要知道及時悔改，千萬不要怙惡不悛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你的死亡給世界帶來了生命，你實在是天主之子，我堅信並依賴你。

10日

耶穌肋膀被刺（若19:31-37）

1. 要義

耶穌被釘的時候是星期五的中午，在十字架上受了約三個小時極其尖銳的痛苦；然後便大呼一聲低下頭，向天主聖父自動地交付了他的生命。此時已是下午三點多鐘了，再過三個小時，就要開始猶太人的安息日；安息日上是不准有屍體掛在十字架上的。所以士兵們便在報告比拉多之後，按照慣例，將犯人的腿打斷，使他們更快地死去；好在太陽落山之前，將屍體搬走，加以掩埋，準備過安息日。士兵見耶穌已斷氣死了，便沒有打斷他的腿，而是用長槍刺透了他的心房。如此正好應驗了聖經的記載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. 經文

猶太人因那日子是預備日，免得安息日內——那安息日原是個大節日——屍首留在十字架上，就來請求比拉多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。兵士們遂前來，把第一個人的、並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的第二個人的腿打斷了。可是，及至來到耶穌跟前，看見他已經死了，就沒有打斷他的腿；但是，有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，立時流出了血和水。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證，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；並且「那位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，為叫你們也相信。這些事發生，正應驗了經上的話說：「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。」經上另有一句話：「他們要瞻望他們所刺透的。」

2. 釋義

十字架的苦刑原是羅馬人發明的，是用來懲罰逃犯，不忠的奴隸及革命分子用的。羅馬人繼釘十字架苦刑之後，還有一種「斷腿刑」，是用來為加速犯人死亡的。因為耶穌被釘的當天傍晚要開始過安息日，按梅瑟的法律，犯人的屍體不可在露天過夜，是要當天掩埋的（申21:22-23）；所以猶太人便請求了比拉多的許可，給耶穌和二盜施以加速死亡的「斷腿刑」。但是當執刑的士兵來到時，見耶穌已斷氣死了，便沒有打斷他的腿。這一來卻完全應驗了，聖經上關於逾越節羔羊的規定：「不可將他的骨頭打斷。」（出12:46）耶穌的腿雖然沒有被打斷，但是他的肋膀卻被刺透了：「一個士兵用槍刺透了他的肋膀。」這個傷口頗大，竟可以伸手進去（若20:25-27）。「立時流出血和水來」，按醫學的解釋，流出血和水的原因，是長槍刺透了心臟的原故。它使心臟內部先出血，繼而就是血液的分化，紅血球相繼下沉，水漿浮在上層；故此人死後不久，如果心臟裂開的話，血和水便會分別流出來。這證明耶穌真的已經死了。由神學一方面來說，耶穌聖心所傾流的聖血是人類獲救的保證；水是受洗的要素。

「他們要瞻仰他們所刺透的」，這是一句先知的預言（參閱匝12:10）。若望將之貼合在耶穌的身上，指萬世萬代的信友要瞻仰他們因自己的罪惡，而釘死的救主。

4. 默想

一個士兵將耶穌的肋膀刺開，頓時有血和水流出。若望慎重其事地將這一段史事記載了下來，流傳後世。而且他還十分隆重地強調，自己所記載的這事，是真確實在的。究竟耶穌裂開的肋膀，由那裏流出來的血水有甚麼意義？為甚麼若望特別注意和強調了這一點？這是因為它包括了數種奧跡之故。首先這是聖教會的開端；就如天主造厄娃時是用了睡眠中的亞當的一條肋骨，如今從十字架上安眠的耶穌的肋膀，天主使耶穌的淨配——聖教會——生了出來。其次，流出來的血是聖體聖事的主要成分；水則是聖洗聖事所不可或缺的原料。還有在耶穌敞開的肋膀內，若望願意我們發現耶穌偉大的愛情；因為就是為了這個愛情，耶穌願意將他最後的一滴鮮血，傾流出來，為救贖我們，為赦免我們的罪過。耶穌被人刺透的肋膀，及他敞開的聖心，在告訴我們耶穌是如何地愛了我們，在提醒我們要以愛還愛來報答耶穌無限的愛情於萬一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求你用你的聖血洗淨我的靈魂，使我不要再犯罪，使你的聖心悲傷難過，卻要以愛還愛，以心體心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1日

耶穌被安葬（谷15:42-46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十字架上懸掛了三個小時之久，受盡不可名言的痛苦，他的精力終於消耗淨盡，吐出了他最後的一口氣。為了全世界人類的罪過，死在十字架上。此時天地間發生了奇異的現象，首先耶京周圍，遍地昏暗，歷三小時之久。耶穌斷氣之後，聖所內的帳幔分裂為二；顯示舊約的法律已成過去，不再生效，而由新約的法律取而代之。其次是地動山崩，死人復活出現人前。在耶穌十字架旁圍觀的群眾，見到這一切現象，無不大驚失色，承認耶穌真是天主子。一些自加里肋亞跟隨耶穌來的熱心婦女，也遠遠站在那裏觀望究竟。

有一位名叫若瑟的熱心人，貴族出身，自動向比拉多要求收屍。先把耶穌的屍體卸下，清理潔淨，用殮布裹好，然後就把耶穌安葬在他為自己鑿好了的新墳墓裏。就這樣匆匆給耶穌行了葬禮。

2. 經文

到了傍晚，因為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天，來了一個阿黎瑪特雅人若瑟，他是一位顯貴的議員，也是期待天國的人。他大膽地進見比拉多，要求耶穌的遺體。比拉多驚異耶穌已經死了，遂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是否已死。既從百夫長口中得知了實情，就把屍體賜給了若瑟。若瑟買

了殮布，把耶穌卸下來，用殮布裹好，把他安放在巖石中鑿成的墳墓裏，然後把一塊石塊滾到墳墓門口。

3. 釋義

若瑟是一位善良的富貴人，又是耶穌的門徒，更是公議會的議員（路23:50-51）。阿黎瑪特雅是他的出生地，此地耶京西北約35公里處。

耶穌斷氣時是在下午三點鐘，這天是星期五，距離猶太人的安息日祇有三個小時。在這短短的三個小時內若瑟向總督申請收屍，購置麻布和香料，卸下聖屍，清潔遺體，塗抹香料，包裹屍體，停放屍體，封墓等工作；這一切必須在黃昏之前完成，以免觸犯安息日，其行動之敏捷可想而知。

耶穌的墳墓是怎樣的？自古以來巴力斯坦的墳墓，按照時間的先後，共有四種，即：石洞墓、井墓、石室墓、石屋墓四種。埋葬耶穌的墓穴屬於「石屋墓」的一種，今將這種墳墓的構造簡述如下。它多是依山鑿岩而成，內有兩個石屋，各約有3公尺見方；內間用以停放屍體，外間中央有石臺，作為放香料之用，以禦屍臭。石臺周圍有矮石凳，以供前來憑吊死者的家人稍事休息之用。從外間，可以看到內間平臺上停放的屍體（若20:1,4-8）。墓穴入口處用方形的大石堵塞，但多是用圓形大石堵住墓門，開關時祇要旋轉圓石即可，耶穌的墓門就是屬於這種形式（參閱谷16:3；瑪28:2；路24:2）。

君王坦丁大帝回頭之後，曾在這裏建築了一座大殿，為紀念耶穌被釘及埋葬的地方，二者相距僅35公尺遠。此殿於公元335年落成，但在614年被大火焚毀；616年又修建了一個較小的聖殿，但於1009年再度被毀。1048年，熱心的信友們再修築了一座更小更簡陋的聖殿，直至十字軍東征時代，才修蓋了一座十分莊嚴偉大的聖殿，成十字形，將數座小堂連合成一座大殿。此殿於1149年完成，至今猶存，供人憑吊。巴力斯坦許多與耶穌有關係的地方，都被稱為聖地；而此聖殿堪稱聖地中的聖地，耶穌的聖墓大殿是最受人尊敬朝拜的地方。可是我們不要忘記，這裏原先卻是屠殺土匪、強盜、暴徒的刑場，原是耶京最不為人所齒的地方。自從耶穌在這裏受刑之後，兩千年以來，它一直是最受人景仰嚮往的地方；每年千千萬萬來自世界各地的信徒，到此朝拜耶穌的墳墓。

4. 默想

若瑟原是耶穌一位暗地的門徒；他本人即是貴族，又是議員，是在耶京有權有勢的人。他知道耶穌是好人，是天主之子；但是由於懼怕猶太首長的陷害和報復，不敢公開地承認自己是耶穌的門徒，更不敢公開主張耶穌是天主之子。可是在耶穌死後，他卻大膽地進見比拉多要求許可收屍，加以安葬；他還買了抹屍的香料和裹屍的殮布。由於時間非常短促，就要開始安息日了；故一切從簡，將耶穌安葬在為自己開鑿的新墳墓中。這位義人若瑟的行為，的確是恰到好處，是天主聖父自己所安排下的；因為如果沒有他自動地出面料理一切，由加里肋亞來的那批熱心的婦女，真不知如何是好，恐怕耶穌連個相稱的葬身之地都沒有呢！這位善人一定給了聖母瑪利亞很大的安慰，使耶穌不至於暴屍野外，或者被草草地掩埋；若瑟急公好義的精神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也會有不少的機會，有不少可憐的人們在等着我們伸出同情援助之手；此時就是我們按照己力，來效法若瑟的大好時機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在窮苦和遭難人的身上，看到你所受的痛苦，而加以援手。

12日

派兵把守墳墓（瑪27:61-66）

1. 要義

耶穌斷氣死的時候是星期五下午3點鐘，距離猶太人過安息日祇有三個小時了；在安息日開始之前，必須要將死屍加以掩埋。正在聖母、若望和其他的熱心婦女們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，因為他們在耶京完全是舉目無親，也沒有朋友。就在這時天主卻預先安排了一個善心的若瑟，他出面周旋，將一切很順利地安排就緒；對耶穌的屍體，舉行了簡單而隆重的埋葬儀式。

耶穌的敵人既已將耶穌置於死地，本應心滿意足了；可是他們還是不肯罷休，要求比拉多派出士兵把守墳墓，墓口加上封條，以防有人偷竊耶穌的屍體而宣傳說他復活了。可是第三天早上，耶穌卻真正的復活起來；而這批士兵，正好變成了耶穌復活的有力證人。

2. 經文

在那裏還有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外一個瑪利亞，對着墳墓坐着。第二天，即預備日以後的那天，司祭長和法利塞人同來見比拉多說：「大人，我們記得那個騙子活着的時候曾說過：三天以後我要復活。為此，請你下令，把守墳墓直到第三天；怕他的門徒來了，把他偷去，而對百姓說：他從死人中復活了。那最後的騙局就比先前的更壞了！」比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可得一隊衛兵；你們去，照你們所知道的，好好看守。」他們就去，在石上加了封條，派駐衛兵把守墳墓。

3. 釋義

當若瑟安葬耶穌屍體的時候，在離墳墓不遠的地方，有兩位婦女坐在那裏觀看，願意知道他們將耶穌葬在甚麼地方（谷15:47）。等一切完畢之後，她們就立刻走了，當晚就買下了香料；好在安息日一過，就來傳耶穌的遺體。因為殮葬聖屍過於倉猝，她們希望以後再仔細重新傳油一次。

公議會的議員們雖見耶穌已死，仍不肯罷休。為此請求總督派士兵把守墳墓，不許任何人走近；且在石門外加上封條，恐怕他的門徒夜間盜取耶穌的屍體，然後宣傳耶穌真復活了。「那最後的騙局就比先前更壞了」，是說如果百姓聽說耶穌復活了，必定會掀起暴動，反抗那些殺害耶穌的人。「加上封條」，大概是在墓門的圓石兩邊，加上繩索，又在繩索結上蓋上火印。

埋葬耶穌的墓穴是屬於「石屋墓」的一種。這種墳墓多是依山鑿岩而成，墓穴的入口處以方形的大石堵塞，或更多常見的是以一圓形大石堵住墓門，開關時祇要旋轉圓石即可。耶穌的墳墓祇有兩間，內部一間是為停放屍體，外面一間有石台，上面放有香料，以抵禦屍臭；周圍有時有石凳，以供前往憑吊死者的家人休息之用，由外間可以看到停放的屍體（若20:1,4,5,8），已如前述。

4. 默想

耶穌既已斷氣死亡，並且也葬於墳墓中；可是他的敵人——司祭、經師和民間長老等，在耶穌死後，仍要求比拉多派兵把守耶穌的墳墓。他們以為這樣，總可以萬無一失了。誰知道第三天清早，忽然發生大地震，耶穌的墓門大開，耶穌光榮的復活起來。士兵們嚇得渾身打顫，跑進城去，把這消息報告給耶穌的仇人；而這些兵丁竟成了耶穌復活的官方見證人，使猶太首長們的計劃完全失敗，而且得不償失。這在說明，我們處世為人，一定要按照自己的良心生活。我們作教友的，更要遵守天主和聖教會的誡命，安度我們的生活。不可作奸犯科，更不可欺壓弱小；因為這種人是不會平安和幸福的。就如猶太人的首長們，本來已將耶穌迫害至死，本該心滿意足，高枕無憂了。可是他們仍然感到不安，患得患失，仍然怕這怕那，仍然懷有滿心的陰謀詭計，要派人去把守耶穌的墳墓；結果這些士兵也不能阻止耶穌自死者中光榮地復活起來。最後丟臉失敗的仍是那些自以為是，無惡不作的猶太首長們。由此看來，作惡的人，心中常是不安和永遠不會幸福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我願意同你一樣，被埋葬在墳墓之中，就是死於這虛假光榮的世俗，而等候來的日復活。

13日

耶穌復活（瑪28:1-4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耶穌斷氣時約在下午3時，這一天是星期五，距猶太人開始過安息日祇有三小時。在這短短的時間內，若瑟要求總督收屍，買麻布、香料、卸屍、洗滌、包裹、停放、封墓等，必須在黃昏之前完成，行動之匆忙可想而知。似乎不可能完全按照上述的步驟及猶太人的習俗去行，是以有些熱心婦女預備香料，要在安息日過後，再去敷抹耶穌的屍體。

耶穌有生之日，曾數次預言他被人釘死，第三天，他要以自己的全能從死者中復活。三天的算法是按照猶太人的方式。耶穌在星期五下午死亡，傍晚被埋葬，算是第一天，星期六一整天在墳墓中，是為第二天；星期日清早開始，是為第三天。這天早上忽然地動山開，耶穌光榮的從墓中復活起來。守衛的士兵嚇得抱頭鼠竄，逃命去了。

2. 經文

安息日既過，一週的第一日，天快亮時，瑪利亞瑪達肋納和另一個瑪利亞來看墳墓。忽然發生了大地震，因為上主的天使從天降來，上前把石頭滾開，坐在上面。他的容貌好像閃電，他的衣服潔白如雪。看守的人由於怕他，嚇得打顫，變得好像死人一樣。

3. 釋義

「安息日既過，一週的第一天」，即現今的星期日；大約在早上5點鐘，一些熱心的婦女們來到耶穌的墳墓那裏。作者雖沒有道出她們前來的用意，但是由谷16:1；路24:1我們可以知道，她們是準備了香料，前來傅抹耶穌的屍體。因為星期五那天下午時間短促，匆匆埋葬了耶穌（參閱27:57-61）；第二天是星期六（安息日），是猶太人的聖日，不能工作。故此婦女們祇好等到第三天的早上，前來補行預備日，因時間倉猝而未能好好用香料傅抹耶穌屍體的事宜。

按瑪的記載，似乎婦女們還在路上走的時候，發生了地震。這個地震的範圍不會太廣，大概祇限於耶穌聖墓的周圍地區。地震的原因來自天主，是天主所顯示的威嚴。一位天使將耶穌的墓門打開，即是將堵塞墓門的圓石滾開，然後坐在圓石上。但是關於耶穌復活起來的那一剎那，聖史們都沒有記載，因為沒有一個人在場見到。天使打開墓門的目的，是使前來的婦女們，以及看守墳墓的士兵們，親自看見墳墓已空，作為耶穌復活的證人。天使顯現出來，衣服潔白，光輝奪目，是在顯示天主的光榮。看守的士兵嚇得魂不附體，渾身打顫，猶如死人一般。

4. 默想

我們已講述過耶穌墳墓的形式，是一種「石屋墓」，依山鑿岩而成。墓分兩間，內間有石床為停放屍體之用，外間有石台及石凳，作為家人前來憑吊，稍事休息之用；石台上平常放有香料，以抵禦屍臭。加里肋亞的婦女們，星期日大清早（就是在安息日剛過去後）便帶着香料前來敷抹耶穌的屍體，並將部分香料放在外間的石台上。她們的確是一批善心的婦女，由福音的其他地方，我們知道這些婦女，大都是小康之家；她們很久以來便跟隨着在各處傳教的耶穌，並以自己的家資財產來救濟耶穌和他門徒的生活費用。這次耶穌遠自北方前來耶京過節，她們也跟着來了，一直跟着受苦受難的耶穌，並前赴刑場。大概是因為士兵們禁止閒人接近刑場之故，她們在遠處觀看士兵們如何釘死耶穌，在遠處陪伴着十字架上受苦三個小時的耶穌，直至耶穌死後被埋為止。這批忠貞熱心的婦女們，對耶穌的愛護及照顧真可說是無微不至了。可是耶穌也的確報答了她們的善心，使她們首先獲得了耶穌復活的消息；並且按其他福音的記載，也是她們首先見到了復活起來的耶穌，首先獲得了心靈的安慰和喜樂（參閱瑪28:9；谷16:9；若20:16）。這又是好心自有好報的一個實例。

5. 禱告

耶穌！我全心堅信，你死後第三日自死者中復活了起來，戰勝了死亡，救贖了人類。

1. 要義

星期日那天早上，安息日已經結束了。熱心的婦女們拿着香料前來傅抹耶穌的遺體，或者將香料安置在墓穴外間的石台上，用來對耶穌表示敬禮；和按照猶太人的習慣，用香料來抵禦屍臭。她們在路上走的時候，正在發愁，如何可以將堵塞墓門的大圓石滾開；因為它是一塊又厚又大的圓石，實非少數婦女所能作到的事。可是出乎意料之外，她們發現墓門已被打開了。她們匆忙地進入外間，向內間停屍的平台上注視，卻不見有耶穌的屍體，心中驚慌和疑慮非常；就在此時上主的兩位天使顯現出來，向她們報告吾主已復活的喜訊。

2. 經文

她們進去，不見了主耶穌的遺體。她們正為此事疑慮的時候，忽然有兩個人，穿着耀目的衣服，站在她們身邊。她們都害怕，遂把臉垂向地上，那兩個人對她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他不在這裏了，他已復活了。你們應當記得：他還在加里肋亞時，怎樣告訴過你們說：人子必須被交付於罪人之手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並在第三日復活。」她們遂想起了他的話。

3. 釋義

婦女們進入墓穴之後，不見了耶穌的遺體；她們完全沒有想到耶穌從前多次說過的，自己死後第三日要自死者中復活起來的事。她們直覺地認為耶穌的屍體被人偷去了，所以心中大驚，不知所措。兩位天使顯現出來，婦女們認為他們是人，因為他們藉着人的形象顯示了出來。婦女們見了二位的衣服光耀奪目，才意會到他們是上主的天使；所以感到膽顫心驚垂頭向地，不敢正視。天使向她們報告耶穌復活的喜訊，但是口氣略帶責備之意。墳墓本是為埋葬死人的地方，你們怎麼來這裏尋找活人呢？耶穌已經復活起來了。他們並將耶穌早就預言過的話，重新提醒她們：這三、四天內所發生的一切，被交付人手、受難、受釘、死亡等曾經在舊約上預言過了，且如今一一應驗了；那麼耶穌自死者中復活的事，也是自然要實現的事了。婦女們這才明瞭，耶穌真地復活起來了。

4. 默想

熱心的婦女們對耶穌的愛護，實在無微不至，無以復加了。她們自遠遠的加里肋亞，一路跟隨並服事耶穌，步行來到遙遠的耶京。她們在耶穌受難、背十字架上山受死的時候，亦步亦趨地緊隨了耶穌；在加爾瓦略山頂上，守候着耶穌，直到他斷氣而死，埋葬墳墓之後，才黯然神傷地離去。可是安息日一過，她們便一早起身來到耶穌的墳上，再盡一次孝敬的善行。可惜她們竟然完全沒有想到耶穌要復活的事；即使在天使向她們報告復活的喜訊之後，她們仍是信疑參半，驚慌不已（谷16:8）。其實婦女們這種恐慌疑慮是完全可以諒解的，因為這為她們實在太有點突如其來了。可是在我們的時代，在耶穌復活之後兩千年的時代，仍然有很多的人，認為耶穌的復活是無稽之談，是騙人的把戲。這些人雖然見到或聽到耶穌復活後所顯現的不少奇跡，見到許許多多的門徒為此而捨生致命，竟然不

信，仍然固執己見；這才是真正使人痛心難過的事呢。我們要對耶穌的復活堅信不疑，因為它是我們信德的基礎，也是教會一切信條的基礎。

5. 禱告

復活起來的主！求你賜我堅強的信德，確信你的復活，因為它是我來日復活的保證。

15日

婦女向門徒報信（路24:9-11）

1. 要義

熱心的婦女們一路上懷着痛苦、憂愁、疑慮的心情前往耶穌的墳墓，本以為祇要想法打開墓門，就一定見到耶穌的遺體。可是奇怪的事發生了，墓門已是大開，內裏已是空空如也；卻有兩位天使向她們報告耶穌按照自己的預言，已經在今天的第三日，自死者中復活起來了。至此婦女們才恍然大悟，滿心歡喜之餘，馬上跑回去向宗徒們報告這個天大的喜訊。可是宗徒們對婦女們的話，不但是信疑參半，而且簡直視為「無稽之談」。

2. 經文

（她們）從墳墓那裏回去，把這一切事報告給那十一門徒及其餘的眾人，她們是瑪利亞瑪達肋納及約安納，和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；其餘同她們一起的婦女，也把這些事報告給宗徒。但婦女們的這些話，在他們看來，好像是無稽之談，不敢相信。

3. 釋義

婦女們經過天使的提醒之後，才想起來耶穌曾經生前多次預言過自己要復活的。如今果然見墳墓已空，耶穌已經不在了，所以便相信耶穌真的自死者中復活起來了；所以便馬上回去將這個消息報告給十一位宗徒（猶達斯除外）。作者在這裏提及了三個婦女的名字，作者早已在8:2-3提過前二位，而第三位則是雅各伯的母親瑪利亞（谷16:1）。

宗徒們對耶穌由死人中復活的信心，比婦女們還小，因為他們視婦女的報告為無稽之談。由此可知他們以前的確不明白，耶穌對自己的死和復活所說的那些預言（路9:45; 18:34）。祇有後來憑藉不可否認的事實，即耶穌數次親自顯現出來，才可以打動他們堅硬的心。

4. 默想

正當婦女們驚慌失措，不知如何是好的時候；天主的天使以十分和藹可親的語調和方式，給她們

解釋了耶穌苦難與復活的奧跡，使她們心平氣和地相信耶穌真地復活了。她們不但相信而且心中獲得莫大的喜樂及安慰，將數日以來的痛苦憂愁，一掃而空；因為主真地按照他所預言的復活了起來。這批婦女們對耶穌是如此地熱愛，在聽完天使的報告後，便未曾同天使們交談一句話；立即起身回城，向宗徒們報告耶穌復活的大喜訊去了。她們一心所嚮往的，祇是耶穌基督；她們所找的是耶穌自己，而不是天使，故此拋下天使便走了，實在她們真心實意地愛慕着耶穌。而仁慈大方的耶穌，也從來沒有使人對他的愛情枉費過心機；也就正是這些全心愛慕耶穌的婦女們，首先獲得親自目睹光榮復活耶穌的大恩。巴不得我們也效法一下這幾位婦女對耶穌的愛情！

5. 禱告

主！是你的死亡給世界帶來生命，是你的復活保證我來日的復活，求你賜我常生的喜樂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16日

伯多祿和若望前往視察（若20:3-10）

1. 要義

婦女們清早在耶穌的墳墓中，獲得了天使的報告，知道耶穌已經復活起來了。她們心中大喜，感到無限的安慰和鼓舞；便毫不遲疑，遵從天使的命令，回去將這件天大的喜事，向宗徒們報告去了。此時已如驚弓之鳥似的宗徒們，聚在一處，門窗緊閉，正在無計可施。如今忽然聽說耶穌復活了起來，這為他們太過突如其來，大出意料之外；因為他們也完全忘記了耶穌關於自己復活的預言。他們竟以為婦女們在極度的痛苦之中，已是見神見鬼，不知所云了，故此認為是無稽之談。此時宗徒之長伯多祿由於職責所迫，便帶着若望親往耶穌的墳墓察看去了。

2. 經文

伯多祿便和那另一位門徒出來，往墳墓那裏去了。兩人一起跑，但那另一個門徒比伯多祿跑得快，先來到了墳墓那裏。他俯身看見了放着的殮布，卻沒有進去。隨着他的西滿伯多祿也來到了，進了墳墓，看見了放着的殮布，也看見耶穌頭上的那塊汗布，不同殮布放在一起，而另在一處捲着。那時，先來到墳墓的那個門徒，也進去了，一看見就相信了。這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，耶穌必須從死者中復活的那段聖經。然後兩個門徒又回到家裏去了。

3. 釋義

這一段福音，是若望記載他親身的經驗。這是他終生難忘的一件大件事，因為這不但是耶穌復活的日子，也是宗徒們信德復活的日子。作者記載的非常生動逼真，若望年少力強，比伯多祿跑得快，先到了墳墓那裏，卻沒有進去；祇是站在外邊觀看，知道屍體果然已不復在。他為甚麼沒有馬上進入墳墓？有人說他年青膽小不敢進去；有人說他悲傷過度，不能進去；更有人說他敬老尊長，不願進去，

等到長者伯多祿來到之後，才一起進入了墓中去察看。觀察的結果是，耶穌的屍體不是被人偷去的，不然，殮布、面巾、布條等，這些綑綁在耶穌身體上的東西，一定不會絲毫不動，安放在那裏，一定會連同屍體一起被搬走的。

若望和伯多祿在墓內，一面仔細觀察，一面暗自思量；便猛然想起來耶穌多次說過的，自己死後要復活的預言，就相信耶穌沒有被人偷去而是以自己的全能復活起來了。就在這一刻他的信德達到了圓滿的境地，相信耶穌因着復活已成了永生之主。伯多祿是否當時也完全相信了耶穌復活的奧跡？不得而知。但是這位宗徒之長，就在耶穌復活的當天，看見了耶穌（路24:34），並受委托去堅固自己弟兄們的信德（路22:32），那時他一定堅信不疑了。

「回到家裏去了」，這個家很可能就是耶穌舉行逾越節大餐的飯廳。餐廳的主人是耶穌的朋友和門徒，所以他甘心讓宗徒們居住在那裏，等候天主聖神的來臨。

4. 默想

若望同伯多祿聽到了婦女們的報告之後，並沒有祇限於消極地表示懷疑，而是當機立斷，馬上動身前往耶穌的墳墓，去作親自的觀察。當他們觀看了一切之後，至少若望在三思聖經上的預言之後，相信耶穌復活了起來。二人是最愛耶穌的門徒，因為他們愛耶穌，所以不願對有關耶穌的消息等閒視之，馬上決定出發。因為他們熱愛耶穌，所以才在路上不是慢步而行，卻是奔跑追逐似的急馳。因為他們愛耶穌，所以才獲得了對耶穌真實的信德，確信耶穌復活了起來，成了後日一生宣傳耶穌復活的見證人；以至於為此而流血致命，在所不惜。這對我們後世的人有着莫大的關係，因為如果婦女們和門徒自始便毫不懷疑地相信耶穌復活了，後世的人，可能說這是預先早已商量妥當的造作行為。但是最初的證人竟對耶穌的復活，都是信疑參半，祇有在完全親自觀察證實之後，或者在耶穌顯現出來之後才相信；我們可以確知這種信仰是真實無偽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予我們富有堅固信德的主教和神父。

17日

顯現給瑪利亞（若20:11-18）

1. 要義

伯多祿和若望親自來到耶穌的墳墓，仔細地加以觀察。由現場的情況來判斷，知道耶穌的遺體沒有被人盜去，而是真正地復活了起來；所以便放心地回家去了，就是回到其他門徒和聖母所在的耶京晚餐廳去了。

一位名叫瑪利亞瑪達肋納的熱心婦女，大概在向宗徒們傳報了墳墓已空的消息之後，又回到了耶穌的墳墓那裏。她在那裏哭哭涕涕地想念着耶穌，耶穌果然沒有辜負她的好心及她的愛情，將復活起來的自己顯示給她看，使她心中充滿了無限的喜樂。

2. 經文

瑪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邊痛哭；她痛哭的時候，就俯身向墳墓裏面窺看，見有兩位穿白衣的天使，坐在安放過耶穌遺體的地方：一位在頭部，一位在腳部。兩位天使對她說：「女人！你哭甚麼？」她答說：「有人把我主搬走了，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那裏了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向後轉身，見耶穌站在那裏，卻不知道他就是耶穌。耶穌向她說：「女人，你哭甚麼？你找誰？」她以為是園丁，就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他搬走了，請告訴我，你把他放在那裏，我去取回他來。」耶穌給她說：「瑪利亞！」她便轉身用希伯來話對他說：「辣步尼！」就是說「師傅。」耶穌向她說：「你別拉住我不放，因為我還沒有升到父那裏；你到我的弟兄那裏去，告訴他們：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裏去，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裏去。」瑪利亞瑪達肋納就去告訴門徒說：「我見了主。」並報告了耶穌對她所說的那些話。

3. 釋義

這位瑪利亞還不知道耶穌已經復活的事，她還以為是有人偷去了耶穌的屍體，所以痛哭不已。這時兩位天使便問她為甚麼涕哭？瑪利亞一心要尋回耶穌的屍體，所以便據實向天使回答。她痛的哭理由不外是：（1）耶穌死得太慘；（2）人們將他的屍首偷走了；（3）不知道放在甚麼地方。

瑪利亞無心與天使多談，一心要找尋耶穌，就走出墳墓。此時忽然看見一個人站在那裏，因為耶穌被埋的地方，原是若瑟的莊園，所以瑪利亞以為他一定是個園丁。那人問他：「女人！你哭甚麼？你找誰？」此時瑪利亞以為任何人都應知道，他惟一所找的就是耶穌，所以連那人的問題都沒有回答，便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他搬走……」；由此可見也對耶穌的愛情，是如何的熱烈。那個陌生人也不回答她的問題，祇直呼其名說：「瑪利亞」。這一呼喚使她頓時驚醒，原來這個陌生人，不是園丁，而就是她所尋找的耶穌本人。又驚又喜的瑪利亞也祇說了一句「辣步尼」意即師傅，便俯伏在地抱住耶穌的腳（瑪28:9）。耶穌卻禁止她，叫她快起來，去向宗徒們報告耶穌已復活起死，並且顯現給她的喜訊；而更主要的是向門徒們傳達，耶穌不久就要回到父那裏去的事。

4. 默想

瑪利亞如此熱愛耶穌，天還沒有亮她便往耶穌的墳墓上去了，她是第一個發現墳墓已空的婦女。她沒有想到復活的事，卻直覺地斷定有人將耶穌的屍首偷走了；所以她猶如瘋狂了一般，處處找尋耶穌的屍首，並且逢人便問。結果耶穌賞報了她如此大的愛情，使她在一切的婦女和門徒中，成為第一個看見復活起來的耶穌的人。耶穌以充滿愛情慈祥的聲調，叫她的名字「瑪利亞」；瑪利亞轉身一看竟然是耶穌，所以也滿懷愛情和喜樂地回答說「我的師傅」。在我們的生命中的某些機會上，耶穌也會慈祥地呼喚我們的名字；目的在使我們轉身回頭答覆他的呼叫，承認他是「我們的師傅」。我們要勉勵效法瑪利亞瑪達肋納對耶穌的愛情，以能不時獲得耶穌的召喚，作他忠實的門徒弟子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不斷地召喚我，免得使我成為一個迷途的亡羊。

18日

士兵的見證（瑪28:11-15）

1. 要義

耶穌既然確復活了起來，並且也已經第一次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，令她去給宗徒們傳報消息；這個轟動的消息是很快就會不脛而走，在耶京傳揚開來的。耶穌顯示給瑪利亞的記載，描述的非常生動逼真，感人肺腑。就在婦女們有的尋找耶穌的屍體，有的回去向宗徒們報信，而伯多祿和若望親自前來觀察耶穌墳墓的時候；看守墳墓的士兵，早已逃之夭夭，回城去了。他們回城後的第一件事，便是向自己的主人上級——大司祭、經師、長老等人——報告耶穌復活起來的事。首長們指派的這批士兵，原是為看守耶穌的墳墓，不使耶穌的門徒偷走屍體作怪的；可是他們竟成了耶穌復活的有力見證人。這使猶太首長們——耶穌的敵人——非常難堪，有口難言；但又不甘心認錯，祇有拿出一筆錢來賂賄羅馬士兵，叫他們散佈謠言。說他們夜間睡着的時候，耶穌的遺體被人偷走了，千萬不能說耶穌復活的事。

2. 經文

當婦女離去的時候，有幾個看守的兵士來到城裏，把所發生的事，全告訴了司祭長。司祭長就同長老聚會商議之後，給了兵士許多錢，囑咐他們說：「你們就說：我們睡覺的時候，他的門徒夜間來了，把他偷去了。如果這事為總督聽見，有我們說好話，保管你們無事。」兵士拿了銀錢，就照他們所囑咐的做了，這消息就在猶太人間傳揚開了，一直到今天。

3. 釋義

曾要求耶穌給他們一個天上徵兆的猶太人，如今看見耶穌所預許的徵兆實現了（參閱12:39-40）；耶穌真復活了，但他們仍執迷不悟。非但如此，而且大行賄賂，叫羅馬士兵撒佈謠言，抹殺耶穌復活的事實。

耶穌的敵人要森嚴地把守墳墓，可是竟未發生任何的作用；它神奇地開了，空了。這事的官方見證人——看守的士兵——將這消息傳報給自己的上司——耶穌的敵人，本來祇要他們稍懷好意地話，便不應再懷疑了。可惜他們一意孤行，固執於惡，這為他們簡直是晴天霹靂似的惡耗。於是仍然執迷不悟，設法掩護和善後，主要的是絕對不能承認耶穌復活的事。因為如果承認了，他們對人民所編造的反對耶穌的一切陰謀詭計，便要真相畢露了。所以花了一大筆錢，賄賂士兵，叫他們散佈謠言，說

他們夜間睡覺的時候，耶穌的遺體被人偷走了，所以墳墓空了。其實這完全是自相矛盾，破綻百出的詭計：既然士兵睡着了，誰還能相信他們看見有人把耶穌的屍首偷走了？何況這種說法對士兵是很危險的，因為如果他們的羅馬總督知道了，定會追究責任；對他們警備失職的責任，是會嚴厲懲罰。可見他們一定出了大批的金錢，才將士兵買通了；又許下替他們在總督面前疏通，保障他們不會受罰，於是這種謠言便在耶京傳揚開了。但是百姓的眼睛是清楚的，不久這種謠言，便不攻自破了。尤其是既然門徒被控告偷了耶穌的遺體，卻絲毫沒有受到懲罰，事情還不是不講自明了嗎？

4. 默想

看守耶穌墳墓的士兵，見到耶穌復活時的情形，即強烈的地震，天使的顯現，墓石自動地滾開等，都嚇得目瞪口呆，不知所措，抱頭鼠竄，回城去了。當他們將此事向司祭、經師和長老們報告之後，這些人也是頓感驚慌失措，看出來自己終歸失敗了。可是他們驕傲成性，絕不認輸；所以仍頑強固執到底，以大量的金錢來賄賂士兵，叫他們造謠，以破壞耶穌復活的消息。他們從開始對耶穌所施行的，就祇有陰謀詭計和假裝造謠，他們並用圈套試探和陷害並控告耶穌。他們在夜間非法地審詢耶穌，並了草從事，當夜定了他的死罪。他們用誹謗之言，在總督比拉多面前控告他，現在他們又用賄賂來遮掩他復活的真理。但是真理終究是真理，必要獲得勝利的。惡人的詭計可以逞能於一時，但是終究要露出破綻，不攻自破。在這裏亦然，猶太人終於失敗了，而耶穌獲得了輝煌偉大的勝利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使我處世為人，時常順服真理，依靠真理，因為陰謀詭計是終歸要失敗的。

19日

與二徒同行（路24:13-24）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

1. 要義

耶穌在生之日，除了他的十二位宗徒之外，曾經有過大批的其他門徒。他們跟隨耶穌，聽從耶穌的教訓；卻仍然不免懷着十分強烈的現世思想，即是希望將來耶穌建國稱王時，能得個一官半職；其實宗徒們亦何嘗不是如此。如今見耶穌已被人十分殘酷地釘在十字架上，斷氣而死，被人埋葬了。至此有的門徒便突然覺得若有所失，心中空虛非常；以前的幻想和奢望似乎均已成了泡影。宗徒們聚在晚餐廳中，不敢露面。其他的一些門徒也有的回歸故里，準備重新計劃，另外開闢新的生活去了。可是他們錯了，耶穌的死亡不是他生命的終結，而是他勝利的標誌，是他開始發揚廣大的開端。當天就有兩位門徒，懷着同樣沉重和幾乎絕望的心情，離開耶京，回歸故里厄瑪烏村去，在路上耶穌與他們同行。

2. 經文

就在那一天，他們中，有兩個人往一個村莊去，村名厄瑪烏，離耶路撒冷約六十「斯塔狄」，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一切事。正談話討論的時候，耶穌親自走近他們，與他們同行。他們的眼睛卻被阻止住了，以致認不出他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走路，彼此談論的是些甚麼事？」他們就站住，面帶愁容。一個名叫克羅帕的回答他說：「獨有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不知道在那裏這幾天所發生的事嗎？」耶穌問他們說：「甚麼事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就是有關納匝肋人耶穌的事，他本是一位先知，在天主及眾百姓前，行事說話都有權力。我們的司祭長及首領竟解送了他，判了他死罪，釘他在十字架上。我們原指望他就是那要拯救以色列的。可是——此外還有：這些事發生到今天，已是第三天了。我們中有幾個婦女驚嚇了我們；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，沒有看見他的遺體，回來說她們見了天使顯現，天使說他復活了。我們中也有幾個到過墳墓那裏，所遇見的事，如同婦女所說的一樣，但是沒有看見他。」

3. 釋義

「就在那一天」，即是「一週的第一天」，是現今的星期日。關於耶穌顯現給二位去厄瑪烏村門徒的事，谷16:12祇是一點即過，祇有路詳細的記錄了下來。

厄瑪烏村，它究是何村？學者意見各異，要者有二：即現今之阿木瓦斯或古俾貝。阿木瓦斯是向來教會傳統的意見，位於耶京之西約30公里處。但是這一點就與聖經所說的「六十斯塔狄」不合，因為「六十斯塔狄」應是11公里左右。基於這一點，古俾貝為原來厄瑪烏的說法比較正確。它位於耶京西北11公里處，這與聖經所說的距離完全相符。又與二門徒當晚返回耶京，在晚餐廳中見到仍聚集在一起的十一位門徒的說法（路24:34），也比較合情合理。當晚跑30公里回耶京，見到仍未入睡的門徒，則比較太為勉強。是以現今的學者們，都以為後一個意見——古俾貝——比較正確可靠。此處現有一座天主教的大殿，以資紀念這段事跡。

二位門徒中的一位名叫克羅帕，就是若19:25所記載的克羅帕。他的妻子曾站在十字架旁，這段聖經的描述非常合乎當時門徒的心理。他們原以為耶穌是猶太人的民族英雄及偉人救星，但忽然之間，一切希望皆成泡影，心中之空虛難過，急躁失望是可想而知的。於是二人決定離開使人傷心的耶京，且走且談；就在這時一位陌生的旅客，以平靜及漠不關心的態度，問他們在談論甚麼。二人之一的克羅帕的答話，頗欠客氣，並且答非所問；其實這也是心理的自然反應。這位陌生人就是耶穌自己，祇是二位門徒的眼睛被一種超自然的能力所抑制，認不出耶穌來。這樣，可以更自由的談話及發表意見。

二位門徒將這幾天在耶京發生的事，頗為詳細地向那位陌生人（耶穌）報告。由他們的口氣和言談的方式上，可以看出來，他們對自己的師傅，仍然懷着信服、愛護和尊敬的心情。不過擺在面前的事實，為他們太殘酷了，為這些年青的弟子，確是很重的打擊，難免不敗興失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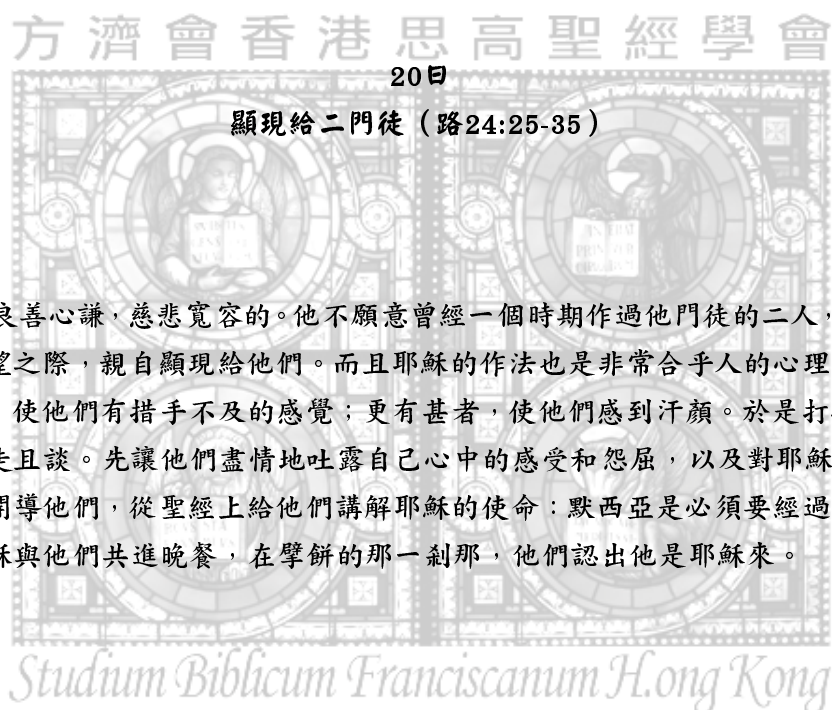
4. 默想

耶穌對自己門徒的愛護是無微不至的，在這段聖經的記載上尤其表現了出來。門徒中有人因着耶穌的死亡而感空虛和失望，並且痛心非常，因而走上離開耶穌另謀發展的途徑。耶穌就是為了挽救這

樣的兩位門徒，在復活的當天顯現給他們，使他們重獲新生，充滿希望和快樂，並恢復了對耶穌堅強的信心。本來，這兩位門徒的作為是有點太魯莽了。就在他們離開耶京的當天早上，便已經有消息說耶穌的墳墓空了；更有的婦女說，看見了復活起來的耶穌。他們二人至少應該在耶京稍為等一等，看看耶穌究竟復活了沒有；但是他們卻自作主張，自奔前程去了。那時的耶穌和今日我們時代的耶穌，是全無二致的。當我們自己覺得垂頭喪氣，萎靡不振，或者失望迷途的時候；他同樣會尋找和挽救我們的，同樣會藉着陌生人的形像顯現出來開導我們的。主要的是我們要謙遜地接受他的開導，按照他給我們指出來的方向走去。

5. 禱告

主！當我變成一個迷途的亡羊時，求你尋找我，指導我正確的方向。



1. 要義

耶穌的確是良善心謙，慈悲寬容的。他不願意曾經一個時期作過他門徒的二人，變成迷途的亡羊；就在他們灰心失望之際，親自顯現給他們。而且耶穌的作法也是非常合乎人的心理的，他不願意突然在他們面前出現，使他們有措手不及的感覺；更有甚者，使他們感到汗顏。於是打扮成陌生人，與他們同路而行，且走且談。先讓他們盡情地吐露自己心中的感受和怨屈，以及對耶穌的希望和失望等；十分耐心地慢慢開導他們，從聖經上給他們講解耶穌的使命：默西亞是必須要經過苦難，而進入光榮的。天色已晚耶穌與他們共進晚餐，在擘餅的那一剎那，他們認出他是耶穌來。

2. 經文

耶穌於是對他們說：「唉！無知的人哪！為信先知們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竟是這般遲鈍！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，才進入他的光榮嗎？」他於是從梅瑟及眾先知開始，把全部經書論及他的話，都給他們解釋了。當他們臨近了他們要去的村莊時，耶穌裝作還要前行。他們強留他說：「請同我們一起住下罷！因為快到晚上，天已垂暮了。」耶穌就進去，同他們住下。當耶穌與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，就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開了，這才認出耶穌來；但他卻由他們眼前隱沒了。他們就彼此說：「當他在路上與我們談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？」他們遂即動身，返回耶路撒冷，遇見那十一門徒及同他們一起的人，正聚在一起，彼此談論說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！」二人就把路上的事，及在分餅時，他們怎樣認出了耶穌，述說了一遍。

3. 釋義

仍在扮作陌生人的耶穌，開始責備他們；並不是因為他們缺少信德，而是因為他們懂錯了聖經。他們沒有明白先知的預言，以為默西亞應是一位大名顯赫，聲勢逼人的英雄；而不知默西亞應經過苦難而獲得光榮。因此他就把梅瑟五書和先知書中有關默西亞的預言，都一一給他們解釋了。耶穌的受苦、受難、死亡、復活，都是在天主的計劃之中的。

既然到達了目的地，天色也已晚了，耶穌就接受二位門徒的挽留，與他們共進晚餐。這裏所記載的「取餅」、「祝福」、「擘開」、「遞給」等儀式原是猶太普通家庭用飯時，家主所應作的；二徒卻將這儀式讓給了這位精通經典的客人舉行，以示尊敬。就在此刻他們的眼開了，認出是耶穌來，二人興奮之餘，當晚馬上就道，返回耶京向宗徒們報告耶穌復活的喜訊。由上所述可以結論：（1）必須耶穌開導，人才可以透徹聖經的真意；（2）二徒因好客之德，得了耶穌顯現的安慰。

顯現給二位門徒的目的既已達到，耶穌遂即隱去。二位門徒的態度不用說，有了絕大的轉變；他們恢復了信心，不祇信耶穌復活，而且作了耶穌復活的見證人。他們當天晚上起身，回耶京去，在那裏將所遇到的事報告給宗徒們。可是他們到達之後，還沒有開口，便有人搶先向他們說：「主真復活了，並顯現給西滿了。」

4. 默想

耶穌與二位門徒且走且談，而且談得津津有味；以至於到了分手的時候，二位門徒竟依依不捨地，將那位陌生人（耶穌）挽留下來，共進晚餐，繼續交談。耶穌以充滿愛情的話，開導他們，責備他們；因為雖然聖經上已清楚地記載了耶穌的使命，是應經過痛苦而進入光榮的。他們卻既不明瞭聖經，又不相信耶穌。耶穌是如此透徹明確地給他們解釋一切，使他們不能不為之折服；耶穌是以如此大的仁愛同他們講話，使他們不能不為之感動，以至於事後還回憶說：「當時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？」事實上耶穌現今亦多次在同我們談話，在光照我們的明悟，在感動我們的熱情，使我們信從和依賴他，作他忠實的弟子門徒。在我們方面，主要的是應當效法那二位門徒的坦白和單純，而不要恃才傲物，固執己見；免得失掉我們回頭的良機，放棄認識、信賴和愛慕耶穌的聖寵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求你開啟我的眼目，使我在聖體聖事中的擘餅儀式中，清楚地認出你來，並加倍地恭敬愛慕你。

21日

顯現給宗徒（路24:36-43）

1. 要義

耶穌死後宗徒們頓失他們的良師及依靠，覺得非常的孤獨及害怕，害怕猶太人心仍不甘，轉而向

耶穌的門徒們報復；所以大家在晚餐廳中深居簡出，門戶緊閉，以防不測。就在此時，耶穌突然在他們中間出現了；這大概太過突然，竟使宗徒們疑神疑鬼，又驚又怕。耶穌親自解除了他們疑懼的心理，自耶穌復活至升天，在世界上度過了四十天的時日，多次顯示給宗徒們；教訓開導及堅固他們的心，賦予他們傳教的使命，並囑咐他們暫時留在耶京，等候聖神的降臨。

2. 經文

他們正談論這些事的時候，耶穌立在他們中間，向他們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眾人害怕起來，想是見了鬼神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為甚麼惶恐？為甚麼心裏起了疑慮？你們看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分明是我自己。你們摸摸我，應該知道：鬼神是沒有肉軀和骨頭的，如同你們看我，卻是有的。」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伸給他們看。他們由於歡喜，還是不敢信，祇是驚訝；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」他們便給了他一片烤魚。他就接過來，當他們面前吃了。

3. 釋義

按路加的記載，耶穌顯現與宗徒們的時間，是與前一段相連的；就是在厄瑪烏二門徒返回聖城向他們報告的當晚，也就是在一週的第一天晚上，是現今的星期日晚，亦即耶穌復活的當天晚上。當晚在耶京的十一位宗徒，緊閉門窗，在聽了一些不同的報告之後，正在議論紛紛之際，耶穌顯現給他們。宗徒們的自然反應是，以為見了鬼神，心中恐懼；耶穌親自給他們解除恐懼懷疑的心情。可是他們悲喜交集之餘，仍然驚奇不已，這也是人心理的自然反應；他們幾天以來心靈上受到莫大的打擊，如今忽然驟變，實在使他們有些措手不及之感。結果耶穌耐心的開導他們，使他們終於對耶穌復活的事跡，深信不疑。

宗徒們恐懼不安的主要原因是，他們雖然門窗緊閉，但突然之間一個人立在他們中間；這是有肉身的人所絕對作不到的，無怪乎他們要驚慌失措了。

耶穌復活之後的肉身具有四大奇恩：神光、神速、神健、神透，他再也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可以突然之間出現在任何的地方。耶穌為了解除宗徒們的疑難，除了讓他們看見自己的手足，和叫他們觸摸之外；便向他們要了點吃的東西，當着他們的面吃了下去，確證自己就是以前的耶穌、他們的師傅。這時宗徒們才完全信服了。由此可見，他們對耶穌復活作證的證言，實在是不容懷疑的。

4. 默想

按教義來說，耶穌是天主的聖子，他本身就是天主、是造主、掌管萬物的天主。但是他卻謙卑自下，甘願由童貞瑪利亞取了我們的人性，降生在世界上，為拯救我們犯罪墮落的人類。在世三十三年之久，吃苦耐勞給我們立了謙遜聽命的榜樣。在他現世生命的最後三年中，他東奔西跑，傳教、治病、救人、並宣傳了他神國的福音。他揀選了門徒及宗徒們，為繼承他神國——教會——的事業。在這一切準備就緒之後，他甘心交付了自己，為人類的救援而死，並且死在十字架上，受了當時最殘酷嚴厲的懲罰；這一切皆是為了人類的利益。自耶穌的苦難、聖死、復活、升天到如今已有兩千年了；兩千年以來他所建立的教會不斷的發展，已由一個非常微不足道的小團體，發展成了世間最大的宗教，這

一點你不覺得驚奇嗎？在人類的歷史上曾有過不少的強大帝國，可是一個一個的被歷史巨大的潮流沖散蕩然無存。有過許多大大小小的宗教，經不住歷史的考驗，而自形消失，或奄奄待斃。惟有耶穌所建立的宗教，雖歷經無數的迫害、摧殘、蹂躪，它不但沒有萎縮不振，相反地，它仍在蒸蒸日上，前途無限美好。由此可以斷定我們宗教的創立者，是個非常的人，是人類歷史上獨一無二的人，是天主的第二位聖子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繼續擴展你的教會，打發更多的人來繼續宗徒們的未竟之工。

22日

方濟會香港總會 顯現給多默 (若20:24-29) 聖經學會

1. 要義

耶穌死後第三日，以自己的全能自死者中，復活起來，這在人類歷史上是空前絕後的；無怪乎宗徒們見到復活起來的耶穌，初時都疑神疑鬼，不敢相信。祇有在經過耶穌耐心地開導之後，他們才完全信服了這個復活的偉大奇跡，這個祇有天主自己才可以完成的壯舉。宗徒們的這種不信任的懷疑態度，固然是不對的，是使耶穌傷心的事；但是對於我們卻具有無比的好處，因為如此更能堅固我們的信德。在宗徒中一位名叫多默的，便曾將耶穌的復活視為空穴來風，無稽之談。可是耶穌就為了堅強他的信心，特別顯示了出來。

2. 經文

十二人中的一個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，當耶穌來時，卻沒有和他們在一起。別的門徒向他說：「我們看見了主。」但他對他們說：「我除非看見他手上的釘孔，用我的指頭，探入釘孔；用我的手，探入他的肋膀，我決不信。」八天以後，耶穌的門徒又在屋裏，多默也和他們在一起。門戶閉着，耶穌來了，站在中間說：「願你們平安！」然後對多默說：「把你的指頭伸到這裏來，看看我的手罷！並伸過你的手來，探入我的肋膀，不要作無信的人，但要作個有信德的人。」多默回答說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耶穌對他說：「因為你看見了我，才相信嗎？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

3. 釋義

在耶穌復活的當天晚上，顯現給宗徒們的時候，多默宗徒不在場。若望特別注意到這一點，所以獨他將這段事跡記錄了下來。多默去了那裏？聖經上沒有明言，不少學者推測他可能有自作打算，為前途着想，出外籌劃去了；就在這時他失去了親見復活起來的耶穌的機會。當他回來時，又口硬心硬地不承認有復活這一回事。這可能完全是天主的安排，目的是為堅固我們的信德；因為多默的不信，

比瑪達肋納的那種熱烈的信心，更有助於我們的信德。

八天後耶穌再次顯現給宗徒們，這一次多默在場。好似耶穌顯現的目的，就是為了尋回這隻迷途的亡羊。耶穌接受了多默的條件，叫他親自檢查耶穌的身體；多默的頑固實在令人可驚，可是耶穌的謙和更值得我們驚訝。

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這句簡單的話，把多默的信德完全表露了出來。八天以來固執頑強，我行我素的多默完全軟化了，向耶穌無條件地投降了。

「那些沒有看見而相信的，才是有福的！」這是指甚麼人而言？當然是指我們後世的信友而言，因為我們都沒有親眼見過耶穌，卻相信他是我們的主，我們的天主，是創造萬物的真主宰。既然我們相信這一切，我們是更有福的。

4. 默想

多默的確是個固執己見的人，雖然其餘的同伴，都異口同聲地向他保證，耶穌真的復活了。他們都看見了耶穌，撫摸過他，同他一起吃過東西；可惜他仍然不信。雖然聖母也以慈母的心腸好言相勸，多默仍然不為所動；且變本加厲地列出了一些苛刻的條件，除非耶穌滿全他的條件，他是絕不相信耶穌復活的。我們可以設想，當時在晚餐廳中的空氣是如何的緊張，其餘的宗徒和聖母是如何的難過。可是多默仍然蠻橫固執，而且洋洋得意；看到日子一天一天在過去，耶穌沒有出現，滿以為自己勝利了。就在八天之後，耶穌特別為了拯救他這個迷途的亡羊，重新顯現了出來。責備了多默，卻也歸化拯救了無信的多默。由此可見多默對耶穌復活的信仰，是經過一番相當劇烈掙扎和奮鬥的。終於在獲得了耶穌仁慈的照顧之後，在內心產生了堅強的信仰；後來成了耶穌復活的見證人，且不惜為此流血致命。我們中有人是從小就自父母和教會毫無困難地接受了對天主的信仰，有的人是半途中才信奉了天主。現在是我們以實際的生活行動，來向天主表示我們信仰的時候；祇是口中不斷地說：「我主！我天主！」是不夠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以對多默的慈愛，賜我也如多默一樣堅信你的復活。

23日

在海邊顯現（若21:1-9）

1. 要義

若望祇記載了耶穌三次的顯現，這是最後一次了。在耶穌改正了多默固執己見，和缺乏信心的錯誤之後，大概又過了一個頗長的時期，耶穌才顯現給門徒。這時門徒已遵從耶穌的命令，離開耶京，

回到北方的加里肋亞去了，即大多數宗徒們的故鄉。由福音之始，我們知道耶穌的門徒，除了很少的例外，都是漁夫；所以他們既然回到了北方，又是閒暇之時，便乘機重操舊業，往加里肋亞湖中打漁去了。就在這裏耶穌顯現了出來，用奇跡幫助他們打了一大網肥魚。這一次的顯現，宗徒們表現的非常自然，看來他們已完全恢復了對耶穌的信心。

2. 經文

這些事後，耶穌在提庇黎雅海邊，又顯現給門徒；他是這樣顯現的：當西滿伯多祿，號稱狄狄摩的多默，加里肋亞加納的納塔乃耳，戴伯德的兩個兒子，和其他兩個門徒在一起的時候，西滿伯多祿對他們說：「我去打魚。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我們也同你一起去。」他們便出去，上了船；但那一夜甚麼也沒有捕到。已經到了早晨，耶穌站在岸上，門徒卻沒有認出他是耶穌來。於是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孩子們，你們有些魚吃嗎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沒有。」耶穌向他們說：「向船右邊撒網，就會捕到。」他們便撒下網去，因為魚太多，竟不能拉上網來。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就對伯多祿說：「是主。」西滿伯多祿一聽說是主，他原是赤着身，就束上外衣縱身跳入海裏；其他的門徒，因離岸不遠——約有二百肘——坐着小船，拖着一網魚而來。當他們上了岸，看見放着一堆炭火，上面放着魚和餅。

3. 釋義

提庇黎雅海，就是加里肋亞湖。耶穌在湖邊，顯現給宗徒們的事，是若望獨有的記載。相傳顯現的地方，就是現在的塔布加。在這裏有公元四世紀的紀念聖堂遺址，至今猶存。又在不遠的地方有塊頗為平坦的大石頭，名叫「基督的桌偃」，相傳是耶穌和門徒共進早點的地方。

宗徒們離開耶京回到加里肋亞省去，是出於耶穌的命令（瑪28:10），叫他們在那裏等候一下；因為他們傳揚福音的使命還沒有到來。就在這閒暇等候的時期，七位門徒往湖中打魚去了。打魚的事是伯多祿提議的，這證明他已在實行宗徒之長的職權。其他的門徒都同意一起去，這在象徵教會的主教神父們應完全同教宗合作。

本來夜間捕魚是最好的時機，可是這一次卻使這批經驗豐富的漁夫大失所望。他們一夜辛勞，毫無所獲，眼看就要天明了；就在這垂頭喪氣的時刻，耶穌顯現出來，並親切地叫他們「孩子們」。然後指點他們要向船右邊撒網，就可捉到魚。其實漁夫們都知道船左船右是毫無分別的；何況他們一夜之久，一定不少次在船右邊撒過網，皆無濟於事。更何況現在天色已明，捕魚的時候已經過去了。可是他們遵命而為，竟然大有所獲；網都拉不上來了，祇好拖向岸邊去。至此若望才忽然大悟，認出站在岸邊同他們講話的那個陌生人，就是主耶穌。性情直爽的伯多祿一聽說是主，竟不顧一切，跳下水中向着耶穌游去；「二百肘」約合90公尺。在岸邊耶穌已經給他們預備好了早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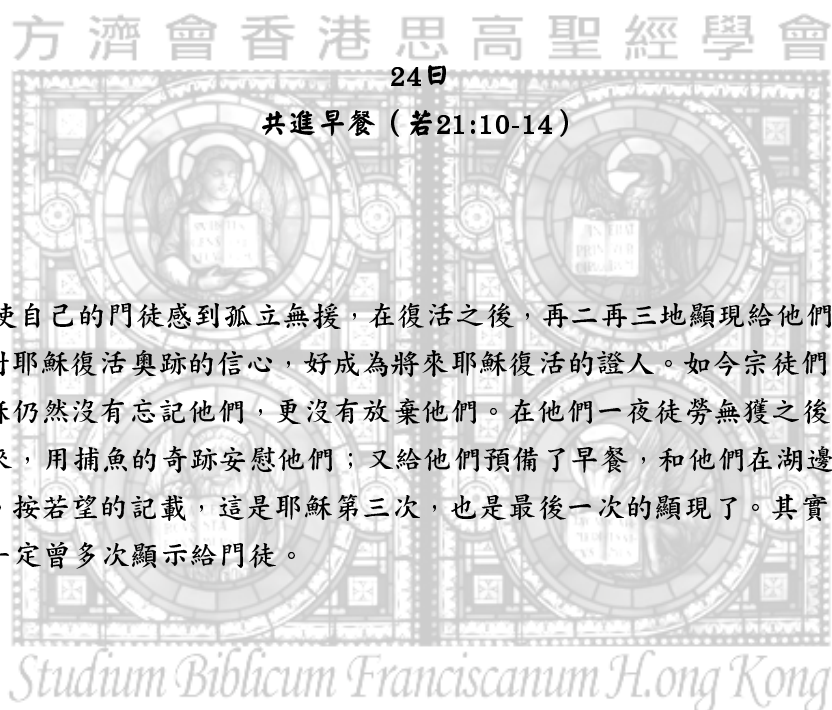
4. 默想

耶穌在世三年之久，不斷地教導自己的門徒；尤其是在晚餐廳中，更是苦口婆心地勸他們要彼此團結，相親相愛，耶穌的教導沒有白費。伯多祿說「我去打魚」，其他的門徒都毫不遲疑，異口同聲

地說：「我們也同你一起去。」這是多麼和諧的生活，多麼美麗的景象！耶穌對宗徒們真正相親相愛的實踐，一定是心滿意足，賞心悅意的；所以耶穌要報答他們一下。首先當門徒在操勞整個的黑夜，毫無所獲，帶着懊喪的臉，拖着疲倦的身子，回來的時候；耶穌問他們捕到魚了沒有？他們乾脆了當的「沒有」，已顯示了其悶氣的心情，是如何的沉重。耶穌卻用了一句話，指點他們捕了滿滿的一大網魚。不但如此，耶穌還親自給他們預備好了早餐，親自與他們分享這頓美麗簡單的早點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這是宗徒們最快樂的一頓早餐了。這在教導我們生活在人群之中，尤其是在團體的生活中，也要聽從耶穌的教訓，彼此相親相愛；那時天主也自會慷慨大方地來報答我們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將宗徒們彼此相親相愛的氣氛，永遠賜予你的教會，使它成為一個彼此相愛的團體。



1. 要義

耶穌為了不使自己的門徒感到孤立無援，在復活之後，再二再三地顯現給他們；鼓勵他們，安慰他們，加強他們對耶穌復活奧跡的信心，好成為將來耶穌復活的證人。如今宗徒們已回到北方的加里肋亞省去了，耶穌仍然沒有忘記他們，更沒有放棄他們。在他們一夜徒勞無獲之後，正在垂頭喪氣之際；耶穌顯現出來，用捕魚的奇跡安慰他們；又給他們預備了早餐，和他們在湖邊的一塊大石頭上，快樂地共同進食。按若望的記載，這是耶穌第三次，也是最後一次的顯現了。其實由其他福音的記載我們知道，耶穌一定曾多次顯示給門徒。

2. 經文

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把你們剛才所打的魚拿一些來！」西滿伯多祿便上去，把網拉上岸來，網裏滿了大魚，共一百五十三條；雖然這麼多，網卻沒有破。耶穌向他們說：「你們來吃早飯罷！」門徒中沒有人敢問他：「你是誰？」因為知道是主。耶穌遂上前拿起餅來，遞給他們；也同樣拿起魚來，遞給他們。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後，向門徒顯現，這已是第三次了。

3. 釋義

耶穌雖然已經給門徒預備了早餐，還是叫他們「把剛才打得的魚拿一些來」加餐。本來這是不需要的，因為全能的耶穌曾經以小量的魚和餅使大批的群眾吃飽，而這裏祇有七位門徒，使他們吃飽不是輕而易舉的嗎？何苦還要採取門徒剛才的收穫呢？其實這裏有象徵的意義在，就是耶穌願意門徒知道；將來要努力工作，自食其力，享受自己勞苦的效果。

「一百五十三條」，若望是身臨其境的當事人，所以他將捕得的魚數清楚地記載了下來。而且這些魚一定是體積相當肥大的魚，如此肥大，以至於不能將網拉到船上，祇好慢慢往岸上拖去。既然是肥大的魚隻，那麼數起來就比較容易記憶；所以若望清楚的寫道「共一百五十三條」。但是這個數字按不少古代的解經學家，含有一種寓意，即指全世界的各種人類。言外之意是，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，要到全世界的每個角落，去傳揚耶穌的福音，要從各邦國各民族中，召人來歸向基督；各種的異邦民族，要在聖教會的懷抱中（宗徒們所撒的網中），成為一個聖愛的團體。網是教會的象徵（瑪13:47-50），魚是信友的象徵（瑪28:16-24），在聖經上是有先例可循的。

「這已是第三次」，是說耶穌給宗徒團體的顯現，是第三次了。第一次是在復活的當天晚上，當時祇有十位門徒（若20:19）；第二次是八天後，當十一位門徒在一起的時候（若20:24）；第三次是這七位門徒在一起的時候。這並不是說耶穌祇顯現了三次，而是說若望祇記載了三次的顯現而已。

4. 默想

耶穌在岸邊給宗徒們預備了美味可口的早點，有魚也有餅，而且是剛烤過的。此時的宗徒們在一夜操勞之後，已是疲倦非常，饑腸轆轆了；他們應如何感激慈祥的師傅呀！可是耶穌就是在這歡樂的早餐，也不忘教導自己的門徒及後世的人。耶穌叫他們將新捕的魚拿一些來，放在火上烤着吃。教訓的意義就在這裏，耶穌願意使我們知道，傳教救人的工作就是耶穌自己的工作，傳教士的收穫就是耶穌的收穫。這也在鼓勵我們，尤其是那些負有直接傳教使命的人，應當努力工作，不可游手好閒，不可因人成事；而要親自身體力行，要自力更生，自食其力，要不遺餘力地去作傳教的工作，因為這是耶穌自己的工作。如此一來，傳教士不論有好的收穫與否，不論有成批的人歸化與否，都不必介意，因為這是耶穌的工作。祇要我們努力為耶穌工作了，就祇有成功，不會失敗的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賜我聖寵神力，使我滿盡我教友傳教的責任。

25日

委托羊群給伯多祿（若21:15-23）

1. 要義

耶穌救贖人類的工程已經圓滿結束了，他已經由死者中復活了起來；並且不久就要升天回到天父的右邊去，接受他榮耀的賞報。但是耶穌在離世升天之前，對他所建立的教會，不能不有所交待。他早已經將管理教會的權柄許給了伯多祿（參閱瑪16:18），如今已是將實權正式移交的時候了。所以就在和宗徒們吃了早飯之後，就在加里肋亞湖邊上，耶穌正式立定伯多祿作教會的元首。他將在耶穌升天之後，全權代表耶穌來管理聖教會。接着關於伯多祿的未來結局，耶穌也作出了預言；預先告訴他，他將來要為主殉難，這話後來果然應驗了。

2. 經文

吃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比他們更愛我嗎？」伯多祿回答說：「主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就對他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羔羊。」耶穌第二次又問他說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愛我嗎？」伯多祿回答說：「主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」耶穌就對他說：「你牧放我的羊群。」耶穌第三次問他說：「若望的兒子西滿，你愛我嗎？」伯多祿因耶穌第三次問他說：「你愛我嗎？」便憂愁起來，遂向他說：「主啊！一切你都知道，你曉得我愛你。」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餵養我的羊群。我實實在在告訴你：你年少時，自己束上腰，任意往來；但到了老年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給你束上腰，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去。」耶穌說這些，是指他將以怎樣的死去光榮天主。說完這話，又對他說：「跟隨我罷！」伯多祿轉過身來，看見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跟着，即在晚餐時靠耶穌胸膛前問：「主！是誰出賣你！」的那個門徒。伯多祿一看見他，就對耶穌說：「主，他怎樣？」耶穌向他說：「我如果要他存留直到我來，與你何干？你祇管跟隨我。」於是在兄弟們中間傳出這樣話說：「那門徒不死。」其實耶穌並沒有說：他不死，而祇說：「我如果要他存留到我來，與你何干？」

3. 釋義

耶穌三次問了伯多祿「你愛我嗎？」，似乎故意地要他三次表白愛情，以彌補他三次對自己的否認。伯多祿三次承認了自己對耶穌的愛，然後獲得了教會的元首職。他成了耶穌的直接代理人，所以他應當有特別大的愛情，應當成為一個真正愛護羊群的善牧；甚至為羊群犧牲自己的性命，亦應在所不惜。這話也是對後世伯多祿的繼承人所說的，不但是教宗，而且連主教、神父們都應如此。一切的羊，不分大小，都屬伯多祿管理。他應餵養他們，就是給教友施行聖事，宣講福音，養活他們的靈魂；也應當牧放他們，就是引導和保護他們。

耶穌給伯多祿授完牧權之後，立即就預言了伯多祿將來要致命的情形：「你少年時……但到了老年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給你束上腰，帶你往你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伯多祿將來要受十字架的苦刑。可是當時在場的宗徒們，連伯多祿自己也沒有完全明白耶穌的意思，祇知道將來要為耶穌受苦而已。若望寫此福音的時候，伯多祿已被人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十多年了。可是若望仍然保存了，耶穌講話的原來色彩。

伯多祿和若望向來是知己，伯多祿既然知道自己將來要為主受苦捨生致命，如今也願意知道己的好友若望將來如何；卻受到了耶穌的責備，謂他不應出於好奇心，多管閒事。他惟一應作的是跟隨耶穌，善盡自己的職務。

4. 默想

耶穌將聖教會最高的權力賜給伯多祿，可是事先要三次十分嚴肅鄭重地問他「你愛我嗎？」這在說明教會的首長，既然是代表耶穌來管理羊群——信友，便應當比其他任何人更愛慕耶穌。為了耶穌而傳教，吸引群眾，使他們歸向基督。但是如果一位代表耶穌來牧放羊群的牧者，不真愛耶穌，便很

容易不是為耶穌，而是為自己工作；不是將羊群領向耶穌，而是為了自私自利的貪圖而導向自己。所以耶穌在授權之後，馬上預言伯多祿要受的痛苦和致命流血的結局。這似乎在說一切代替耶穌管理羊群的牧者，要時刻準備自己，不惜為主為羊群捨生致命。我們作信友的也應當不時警惕自己，不要祇是口頭上愛耶穌；主要的是要有實際的行動，以行動來表示我們對耶穌的愛，這種以行動表示出來的愛才是真正對耶穌的愛。祇是口頭上的愛，是完全沒有用處的空話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應當全心愛慕和跟隨我們的牧者——教宗、主教、神父們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使我時常以服從和尊敬的心情，來看待教會的首長教宗，和我所屬教區的主教及本堂神父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26日

派遣門徒往訓萬民（瑪28:16-20）

1. 要義

耶穌升天的日期已迫在眉睫，在他離開門徒之前仍有些事情要吩咐他們，所以將他們在一個山頭上召集起來，向他們頒佈了最後訓令；叫他們往普天下去傳教救人，給眾人授洗，使他們成為耶穌的門徒。並且許給他們，自己將同他們相偕不離；要幫助他們，和他們的繼承人，完成他的未竟之業。如此，耶穌已經建立了教會的元首伯多祿，賜給他最高的權威，使他來代表耶穌管理整個的聖教會；如今又向門徒發出了他最後的命令，可以說耶穌在世的工程，已經圓滿地完成了。他已按照聖父的旨意妥善地完成了他的使命。如今是他離世升天，享受永遠光榮的時刻了。

2. 經文

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，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去了。他們一看見他，就朝拜了他，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。耶穌便上前對他們說：「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給他們授洗，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。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

3. 釋義

猶太人的政教首長，既然拒絕耶穌為默西亞，而且在耶穌復活後，仍然固執於惡（11-15節）；因此耶穌願意門徒們，暫時離開耶京，返回他們的原籍加里肋亞去，在那裏給萬民建立教會。在加里肋亞耶穌顯現給宗徒們，他們中一些人仍然疑信參半。耶穌對宗徒所說的這些話，是第一部福音裏最有關係的話：（1）復活的耶穌，就他的人性來說，已獲得了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。（2）由於他具有最高權威，便委派宗徒到普天下去傳佈福音，給人們授洗，使之成為天國——教會的子民；單給人們

授洗還不夠，還應教導管理他們。（3）這是一個艱巨的任務，而且人的力量是不能勝任的，所以耶穌向他們許下永久輔助，保護和指引。瑪竇沒有提及耶穌升天的事。僅用耶穌的這些話，隆重結束了他的福音。

瑪竇沒有指明，耶穌顯現的時間，也沒有說出確切的地點；祇籠統地說在加里肋亞省的一個山頭上。作者所注意的不是時間和地點，而是這次顯現的本身。

這次在加里肋亞的顯現是頗具意義的，蓋耶穌在加里肋亞湖開始了他傳教的工作，在那裏揀選了自己的門徒，最後也在那裏結束了自己在世的使命。他把這個使命交在宗徒們的手中，使他們繼續工作，並傳至後代，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

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，給他們授洗」，這是中文傳統的譯法，按原文應是「給他們授洗，使他們歸於父及子及聖神」。聖經上雖然屢次提示了天主聖三的道理，但是總沒有如這一處的指示清楚。在這裏指出了天主的惟一性，但同時用父、子、聖神來將這個惟一的天主性區別成為三位。

4. 默想

耶穌升天之前，向他的門徒們說：「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。」即是要宗徒們出去傳播福音，這是耶穌留給他教會的最後命令。天主教會遵從救主耶穌的這個命令，兩千年以來不斷地派遣傳教士，走向外邦人的地區，勸人歸化入教。我們中國遠在十三世紀就有方濟會士，前來傳教，而且獲得了頗為美好的成績。當時這些傳教士，自意大利出發，由陸路步行來我國傳教，跋山涉水，歷三年之久，才到達我國。其中半數的傳教士，在還沒有到達目的地之前便在途中病死。他們不為名、不為利、不畏艱險、不辭勞苦的離鄉背井，來到文化、語言、風俗完全不同的我國傳教，這種精神實在值得我們景仰佩服。教會由最初的一個小小團體，而能發展至今全世界最大的宗教，就是因為有這麼多勇於犧牲的傳教士。而他們的勇毅果敢的來源卻是耶穌自己，因為是耶穌派遣了他們外出傳教。目前你所見到的男女傳教士——神父、修女、修士——來自不同的國籍、不同的種族、不同的語言及文化；卻為了同一目的，而埋頭苦幹。實在他們這種捨己為人的精神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我們不要祇為自己的福利打算，也應為他人的安樂着想；因為祇有慷慨大方的犧牲，才可以換來人生的真正幸福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堅固你的傳教士，使他們誠心地為你的教會而工作，並求你打發更多的青年人，去追隨宗徒和傳教士的芳表。

27日

在耶京最後的顯現（宗1:3-8）

1. 要義

在這裏我們採取了幾段宗徒大事錄的記載，作為福音的補充部分。其實宗書就是福音的延續，它是為研究教會初期歷史，非常重要的一本書。它給我們說明，基督如何親自建立了他的教會，而這個教會又如何又在聖神的指引下，以及宗徒們、尤其是聖保祿的辛勤努力耕耘之下，開始發揚光大，走上康莊的大道。但是在開始這個偉大的工程之前，主耶穌在復活之後，還利用了四十天的時間，來更準確、更積極也更清楚地，準備了門徒們。在這一切準備就緒之後，耶穌才離開宗徒們，光榮凱旋地升天去了。

2. 經文

他受難以後，用了許多憑據，向他們顯明自己還活着，四十天之久顯現給他們，論天主國的事。耶穌與他們一起進食時，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但要等候父的恩許，即你們聽我所說過的：「若翰固然以水施了洗，但不多幾天以後，你們要因聖神受洗。」他們聚集的時候，就問耶穌說：「主，是此時要給以色列復興國家嗎？」他回答說：「父以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和日期，不是你們應當知道的；但當聖神降臨於你們身上時，你們將充滿聖神的德能，要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且到地極，為我作證人。」

3. 釋義

福音上雖然記載耶穌死後又復活了起來，並數次或多次顯現給門徒和婦女們，但是沒有說明自復活至升天中間經過了多少日子；這裏作者聖路加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共有「四十天之久」。耶穌並不是四十天之久與宗徒們同處共居，而是有時顯現出來，與他們講論「天國的事」；即是教導宗徒們如何講道，並傳揚天主的福音，到全世界上去（宗1:8）。

這裏又提到耶穌與門徒共同進餐的事，有人謂就是聖體聖宴，但不能確定。宗徒們應暫時居住在耶京，等候天主聖神的來臨，那時才可以遵命分散往普天下去傳教。

這是耶穌最後的一次顯現了，門徒與耶穌交往的關係這次也特別密切。這個顯現大概始自耶京的晚餐廳，但結束在橄欖山頂上。

宗徒至今還在追問耶穌，何時要復興以色列國？可見他們仍然懷着不少現世的思想，仍以為耶穌要建立的國家是現世的東西。耶穌仍然耐心地答覆了宗徒的詢問，首先關於復興的時間，這是父所規定的，不是宗徒應當知道的。對於復興國家的問題，耶穌沒有作答；因為答也沒有用，宗徒們還不能明白。宗徒們祇要按照天主救人的計劃而工作，就夠了。這是一個艱巨的工作，所以事先必須要領受天主聖神，然後才可以當耶穌的「見證人」；即給耶穌的言行作證，尤其是當他復活的證人（參閱路24:48）。耶穌還給他們指明，為作證應先後到達的地方：「在耶路撒冷及全猶太和撒瑪黎雅，並直到地極。」這也正是宗徒們後來傳教所走的路線。

4. 默想

耶穌打發宗徒們外出傳教，給耶穌作證人。其實耶穌所打發的，不祇是宗徒們本人，而且也是他們的繼承人，就是後世的主教、神父們；他們應當繼承宗徒們的未盡工程，直至世界的末日。就是因為這個原故，聖教會自開始以來最大的使命，便是不斷地打發傳教士外出傳教。聖教會的特徵之一，可以說是傳教的教會。幾時聖教會還打發傳教士，到外教人的地區去傳教；教會就是在執行耶穌的使命，就是耶穌真正的教會。但是，幾時教會不再管傳教的事業，不再派遣傳教士外出傳教，給耶穌作證人；它已經是變質的教會，它已經不再堪稱為耶穌的教會，因為它已不再實行耶穌的命令。不過我們可以放心，這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；因為在教會中有天主聖神作為指導，他一定不會容許教會走入歧途而變質的。最重要的是我們作信友的，應不斷地祈禱；祈求天主打發更多的傳教士，去為他的教會而工作，去作耶穌的證人。我們自己不論在精神、祈禱和物質方面，都要盡力幫助聖教會的傳教工作，因為它是教會的當務之急。

5. 禱告

主！你曾說過：「莊稼多，工人少。」你並且叫我們祈求天主聖父，打發更多的工人去收割莊田。求你給你的教會派遣更多的聖召，造就更多的聖職人員，使他們好好地在你的葡萄園中工作。

28日

耶穌升天（宗1:9-11）

1. 要義

耶穌在臨升天的那一剎那，還顯現給聚在一起的門徒；告訴他們暫時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在耶京等候天主聖神的來臨。幾時他們接受了耶穌自聖父那裏打發來的聖神，他們便可以在聖神德能的扶助之下，開始正式作傳教的工作了。耶穌給他們劃定了路線：要自耶京開始，向全猶太地區發展，再至撒瑪黎雅人的區域，然後漸漸向全世界的各國角落進展。耶穌還是願意猶太人先聆聽天主的福音，當他們拒絕福音之後，宗徒們才不得已，按照計劃向外邦人的地區傳教去了。這一切安排就緒之後，耶穌便領着門徒上了橄欖山，在那裏當着門徒的面被舉上升，回到天主聖父的右邊去。

2. 經文

耶穌說完這些話，就在他們觀望中，被舉上升，有塊雲彩接了他去，離開他們的眼界。他們向天注視着他上升的時候，忽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他們前，向他們說：「加里肋亞人！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呢？這位離開你們，被接到天上去的耶穌，你們看見他怎樣升了天，也要怎樣降來。」

3. 釋義

耶穌復活之後，還在世界上生活了四十天之久。四十天之後耶穌離世升天的日子到了，便領着門徒上了橄欖山，到了伯達尼村的附近；在那裏耶穌舉手降福了門徒，作為最後的辭別之禮。此時耶穌

正式完成了他默西亞的使命，在救贖了整個的人類，使世界與天主重新和好，並在世界建立了他的神國——聖教會——及將管理教會的全權託付給宗徒們之後；光榮的升天去了，回到他的聖父面前，坐在聖父的右邊，享受福樂及光榮於無窮之世。

耶穌被舉升天，一定是慢慢地升起，因為宗徒們看見「他上升」，直到「有塊雲彩接了他去」，他們還在向上觀望。舊約中多次有天主在雲彩中顯現的記載，在新約中耶穌顯聖容的時候，也有「雲彩遮蔽了他們」（瑪17:5）。

「兩個着白衣的人」，即是兩個具有人形的天使，來安慰宗徒們；告訴他們，他們的師傅已經升天去了。天使稱他們為「加里肋亞人」，因為他們的出生地是加里肋亞省。最後天使告訴他們，耶穌於世界末日將會再來，仍具有同樣的肉身，同樣的光榮和威嚴將來審判人類。

在伯達尼附近的橄欖山頂上，遠在公元375年，就修蓋了一座小堂，以紀念耶穌升天的地點。此堂為八角形，至今猶存，供人憑吊。



4. 默想

耶穌升天之前的那一剎那，是最寶貴的時刻了；是辭別的時刻，也是痛苦的時刻。我們可以想像得到，耶穌一定一個一個地與宗徒們依依不捨地道別。向每個人說出了自己的心聲，出了美好的主意，作了特別的叮嚀；尤其是對自己的母親瑪利亞，更是一片熱心，充滿愛情地說出了道別的話。囑咐聖母要仍然以慈母之心，來照顧和愛護他留在世上的這批弟子。終於時刻到了，耶穌的身體自動地開始慢慢地上升，愈升愈高，愈升愈遠，終於耶穌的體形被雲彩遮住，完全看不見了。這是何等的景像！是在人類的歷史上完全空前絕後的創舉，是宗徒們連作夢也想不到的事，如今竟然在他們的眼前發生了。他們親眼看着他回到天父那裏去了。至此門徒的信心，更形堅固了，更加相信他是天主的聖子，是人類的救主，是真天主；由此而知他所立的教會是惟一的真教會。為了這個教會，宗徒們皆犧牲致了命。而且兩千年以來成千上萬的信眾，為了這個教會的信仰，為了保護和愛慕這個教會，而傾流了熱血，拋棄了頭顱。我們應當向天主表示衷心的感謝，因為我們屬於這個偉大的教會。我們也應當來尊敬、愛慕、保護這個教會，因為這是耶穌親自立的教會，因為它是惟一真正的教會，因為它是我們的慈母聖教會。

5. 禱告

主，耶穌！你的教會目前正處在困難的環境之中，飽受內憂外患的打擊。主！求你支持它，保護它。

29日

宗徒回京（宗1:12-14）

1. 要義

耶穌已經勝利凱旋；他受苦受難之後，由死者中復活起來，戰勝了死亡，戰勝了罪惡，他的肉身已同他一起光榮地升天去了，這表示耶穌已完成了他救贖的工程。耶穌雖然肉體已和門徒分離了，但是他的精神和能力，卻永遠與自己的門徒和他們的繼承者相偕，直到世界的末日。耶穌升天是有目的的，他除了在那裏給門徒預備居處之外，也是為了從那裏打發聖神降來幫助宗徒們開始作傳教的工作。耶穌願意宗徒們在領受聖神之前，有個準備的時期。所以宗徒們在目送耶穌升天之後，便回到耶京的晚餐廳中，在那裏祈禱等候天主聖神的降臨。

2. 經文

那時，他們從名叫橄欖的山上，回了耶路撒冷，這山離耶路撒冷不遠，有一安息日的路程。他們進了城，就上了那座他們所居住的樓房，在那裏有伯多祿、若望、雅各伯、安德肋、斐理伯、多默、巴爾多祿茂、瑪竇、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、熱誠者西滿及雅各伯的兄弟猶達。這些人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，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。

3. 釋義

宗徒們由耶穌升天的地方，即橄欖山頂上下來，重新進入了耶京城。作者還指出了二者之間的距離，約為「一安息日的路程」，大約為1公里；這是猶太人在安息日上所許可行走的路程。

橄欖山位於耶京東邊，由北而南，與耶京僅克德龍谷之隔。此山有800公尺高，共有三座山頭。耶穌升天的地方就在南部的山頭上，在這裏現有突爾村及厄肋教納大堂。這座山為初期的教會，是十分有紀念性的聖地，時至今日仍是信友們所崇拜的地方。

「所居住的樓房」，大概與耶穌和門徒吃最後晚餐的樓房同為一處，可能就是聖史馬爾谷的家（參閱宗12:12）。這座樓房是天主教會的發源地，在這裏聚集了最初的教會。自古以來就在這裏建築了聖堂，稱為「諸教會之母堂」，它曾數毀數建。可惜後來落入阿剌伯人之手，自1948年又為猶太人所接收，早已非我們的佔有物。

耶穌雖然升天去了，但宗徒們如今已經有了堅固的信德，又有耶穌特別的恩寵和祝福；所以按作者路加在福音上的記載，宗徒們回城時，心懷莫大的喜歡，因為默西亞終於勝利了（路24:52）。他們懷着這種快樂的心情，天天聚在一起祈禱，等候天主聖神的來臨。作者清楚地記載了到場宗徒的名單，這時僅有十一位宗徒，因為猶達斯已自殺不在了，而代替猶達斯的瑪弟亞還沒有被選舉出來。而且絕大多數的宗徒，自在此處被提及之外，便在聖經失蹤了，沒有再被人所提及。

4. 默想

耶穌的身體漸漸上升，愈來愈高，愈高愈小，直到剩下了一個黑點，直到甚麼也看不到了；可是門徒們仍然站在那裏仰頭望天。兩位天使下來提醒他們，是回耶京的時候了。此時宗徒們如大夢初醒，

高高興興地回到耶京去，又恢復了他們現世的實際生活；在耶京的樓房中祈禱，準備自己的心靈，好能領受即將來臨的天主聖神，並開始作正式宣傳福音的工作。這在提醒我們，有時舉目望天，作深切祈禱的工作，是有好處的，甚至是需要的。但是我們不能一直舉目向天，而忽略現時的工作，或放棄天主賜予我們的使命。我們應效法宗徒們，仰首望天之後，要興高采烈地，回到我們現實的生活之中，善度我們教友的生活，滿盡自己的職責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因着你的升天，使我深切地明瞭，現世的一切是虛幻的，是轉瞬即逝的；祇有天堂才是我永久的居處，是我享福的地方。



1. 要義

耶穌升天之後，給他的教會遺留下來的最大的使命，就是聖教會要不時地宣傳福音，擴展教會。為了這個目的，耶穌在他傳教生的活開始，便揀選了十二位宗徒，與他們三年之久日夕共處，以言語來教導他們，以美善行來感化他們。目的就是使他們成為未來的傳教士，作耶穌生平言行，尤其是他復活的見證人；這就是耶穌臨升天之前的最後遺囑。宗徒們果然遵從耶穌的命令，在領受了聖神之後，便立即展開了宣傳福音救人靈魂的工作。主耶穌也日日與他們相偕，以奇跡異能幫助他們傳教的工作。

2. 經文

他們出去，到處宣講，主與他們合作，並以奇跡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理。

3. 釋義

這是馬爾谷福音最後的一節，證實宗徒們果然遵從耶穌的命令，外出傳教去了。耶穌已經升天去了，在世界上留下了這一小批人物，既無才幹又無權勢後台。耶穌卻給他們一個非常重大的使命，叫他們到普天下的每個角落，去宣傳天國的福音。僅由人性方面來看，這幾乎是不可能的。事實上宗徒們在領受聖神之前，也的確是提心吊膽，驚慌失措，不敢露面的。可是在五旬節，也就是在耶穌升天後的第十天，天主聖神藉着火舌的形像，降臨在宗徒們的頭上，充滿宗徒的心；使他們頓時改變，判若兩人。自那時刻開始再也毫無畏懼，漸漸由耶京而猶太地區，而撒瑪黎雅；終於自巴力斯坦的範圍，向小亞細亞及歐洲發展。而且可說是勢如破竹，所向無敵；因為主耶穌親自與他們在一起，並且用奇跡來證實他們的道理是正確無誤的，是來自天主的道理。由此可見教會的創立和傳播，完全是天主自己的工程。他所利用的幾個門徒愈是低微無能，愈彰顯出來天主的德能。

不過馬爾谷福音的最後這一句所描述的時代，並不是耶穌升天之後的近景，而是在過了相當的歲月之後的事；有人說是數十年之後，教會在獲得了相當發展之後的情形。也因此便有人提議最後這一節，可能不是出於馬爾谷之手筆，而是後人所加。不過這個問題與我們沒有太大的關係，與聖經的正經性更沒有妨礙；它祇是學者們爭辯的問題而已。

4. 默想

耶穌來到世界的目的，是為完成聖父給他的使命，就是以他的苦難、聖死、復活來救贖人類。如今耶穌已完成了一切應作的事、即他救世的使命，且已升天回到天主聖父的右邊。在世界上，耶穌留下一個小小的團體，這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宗教團體。自此好似一切已歸於平靜，無所事事。耶穌來世的計劃及他的事業，也好像因着他的死亡，離世升天，而歸於失敗。其實不然，事實上這祇是一個偉大宗教的開端！耶穌升天之後，宗徒們便分別往普天下去傳教。這個小如芥子的宗教團體，從此日復一日的在發芽、生長、壯大、直至開花、結果。時至兩千年後的今日，它已發展成人世間最大的一個宗教。這實在非人所能為，更非人所能瞭解的奇事。在人類歷史上，曾有過不少強大的帝國，輝耀一時；可是曾幾何時，便曇花一現似的，一個一個的被歷史巨大的潮流沖散，蕩然無存。古代極盛一時的亞述、巴比倫、埃及、希臘、羅馬等大帝國，便是這一事實的例證。世間曾有過許多大大小小的宗教，亦經不起歷史的考驗，而逐漸式微。惟有耶穌所建立的宗教，雖歷經無數的迫害、摧殘、蹂躪；它不但沒有萎縮不振，反而仍繼續不斷地在各處發展壯大。它的這種茁壯強大的力量，及他發展演變的過程，不但是個很有趣味，十分值得我們留意和研究的問題；而且也使我們不得不承認，它是耶穌自己的工程。

5. 禱告

「在人不可能，在天主卻不然；因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。」（谷10:27）



31日

若望福音的結論（若20:30-31; 21:24-25）

1. 要義

前三部福音，都是以耶穌的升天作為結束。瑪竇在耶穌升天之前，記錄了宗徒應當往訓萬民的責任。路加在結束他的福音之際，可能已下定決心要編輯第二部分——宗徒大事錄，成謂路加福音的續集，以能更詳盡的描寫耶穌升天及升天之後的光景。所以，無怪乎宗書的起點（宗1:9-14），就是路加的終點（路24:50-53）。馬爾谷則在十分簡短地記載耶穌升天的事後，頗為獨特地記載了教會初期的傳教情形：「他們出去，到處宣講，主與他們合作，並以奇跡相隨，證實所傳的道理。」若望福音的結語則有兩個，在這裏我們加以討論和默想。

2. 經文

耶穌在門徒前還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跡，沒有記在這部書上。這些所記錄的，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的人，賴他的名獲得生命。

為這些事作證，且寫下這些事的，就是這個門徒，我們知道：他的作證是真實的。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；假使要一一寫出來，我想所要寫的書，連這世界也容不下。

3. 釋義

若望福音的結論共有兩個，一個寫在第20章末，一個寫在第21章末。21章無疑是聖史在寫了20章之後所附加的，因為它的文筆和用詞與20章完全相合。不過21章的最後兩節，也就是福音的第二個結尾語（21:24-25），學者們的意見頗不一致。有人以為是聖史所寫的，有人則以為是其後來的門徒所加添的。各自都有頗為充足的理由，是以很難斷定孰是孰非。

在第一個結語中（若20:30-31），作者強調，耶穌還行了許多其他的奇跡，這些奇跡皆是作者親眼目睹的。由此可知，在第四部福音中所記述的奇跡，是若望挑選記錄的，不是全部的記錄；作者祇選揀了那些與他寫福音的目的有關的奇跡，加以摘錄。作者記載這些奇跡的目的，是為證明基督是默西亞，是天主真正的兒子；人如果相信這一點，就可以賴耶穌的名，獲得永遠的生命。

但是若望所說的信仰，並不祇是理智的動作，而是與善工善行連在一起的；不然就祇是空虛的信仰，這種信仰是無甚裨益的。「賴他的名」，為猶太人來說，名字就是其本身的代表；所以在這裏意思是，依賴耶穌本人，依賴天主的聖子，而獲得永遠的生命。

第二個結語（若20:24-25）所說的「就是這個門徒」，當然是指第四福音的作者，戴伯德的兒子若望而言。在全部福音中，若望由於謙遜，從來沒有提過自己的名字，也從來沒有用過第一人稱，常是以第三人自稱。「我們知道」之我們，是說宗徒、或門徒、或信仰耶穌的聽眾，或更具體地說，是作者自己和當時厄弗所的教友們。

「所要寫的書，連這世界也容不下」，猶言耶穌在世所行的事，所講的道理，實在載不勝載，書不勝書。不是指全世界真的不能容納，這祇是一種誇大和渲染的說法，是猶太人所慣用的形容說法。

4. 默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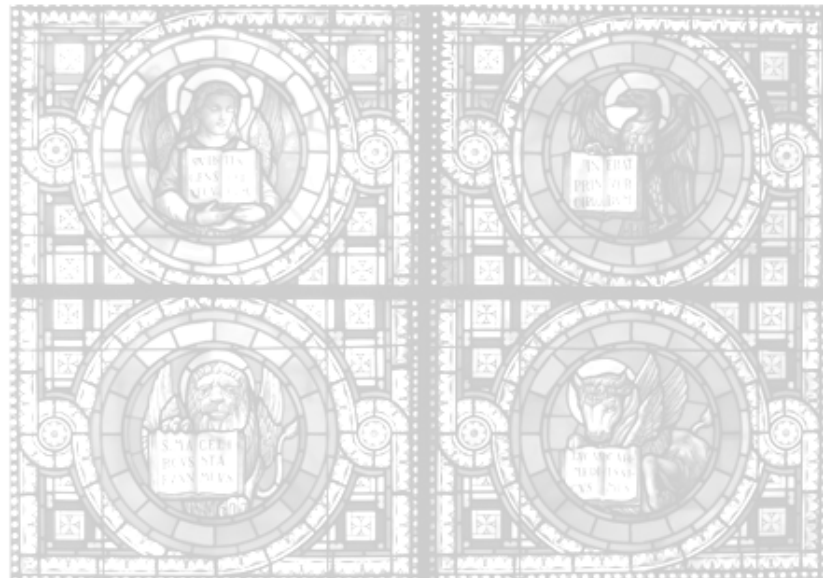
若望說：「耶穌所行的還有許多別的事；假使要一一寫出來，我想所要寫的書，連這個世界也容不下。」這句話對那些不認識耶穌，或者已經認識耶穌卻不信仰他的人來說，一定是天大的笑話，是無稽之談。但是對我們信仰和愛慕耶穌的人來說，是有其意義和價值的。因為耶穌太過偉大了，他是人類歷史上空前絕後，絕無僅有的偉人；因為他既是真人，又是真天主。若望在這之前也已說過：「許多其他的神跡，沒有記在這部書上。這些所記錄的，是為叫你們信耶穌是默西亞，天主子；並使你們信的人，賴他的名獲得生命。」的確，任何恭讀和默想耶穌福音的人，心中自然會感到耶穌是降生為

人的聖言，是天主聖父的愛子，是猶太人所期待的默西亞，是我們的救主。耶穌的福音使我們舉心向上，仰慕聖父懷中光榮的耶穌，使我們渴望將來永遠與他同居，因着他而獲得天上永遠的生命。

5. 禱告

主！求你藉着你的福音引領我，教導我，使我直走救靈升天的道路。

方濟會香港思高聖經學會



Studium Biblicum Franciscanum Hong Kong